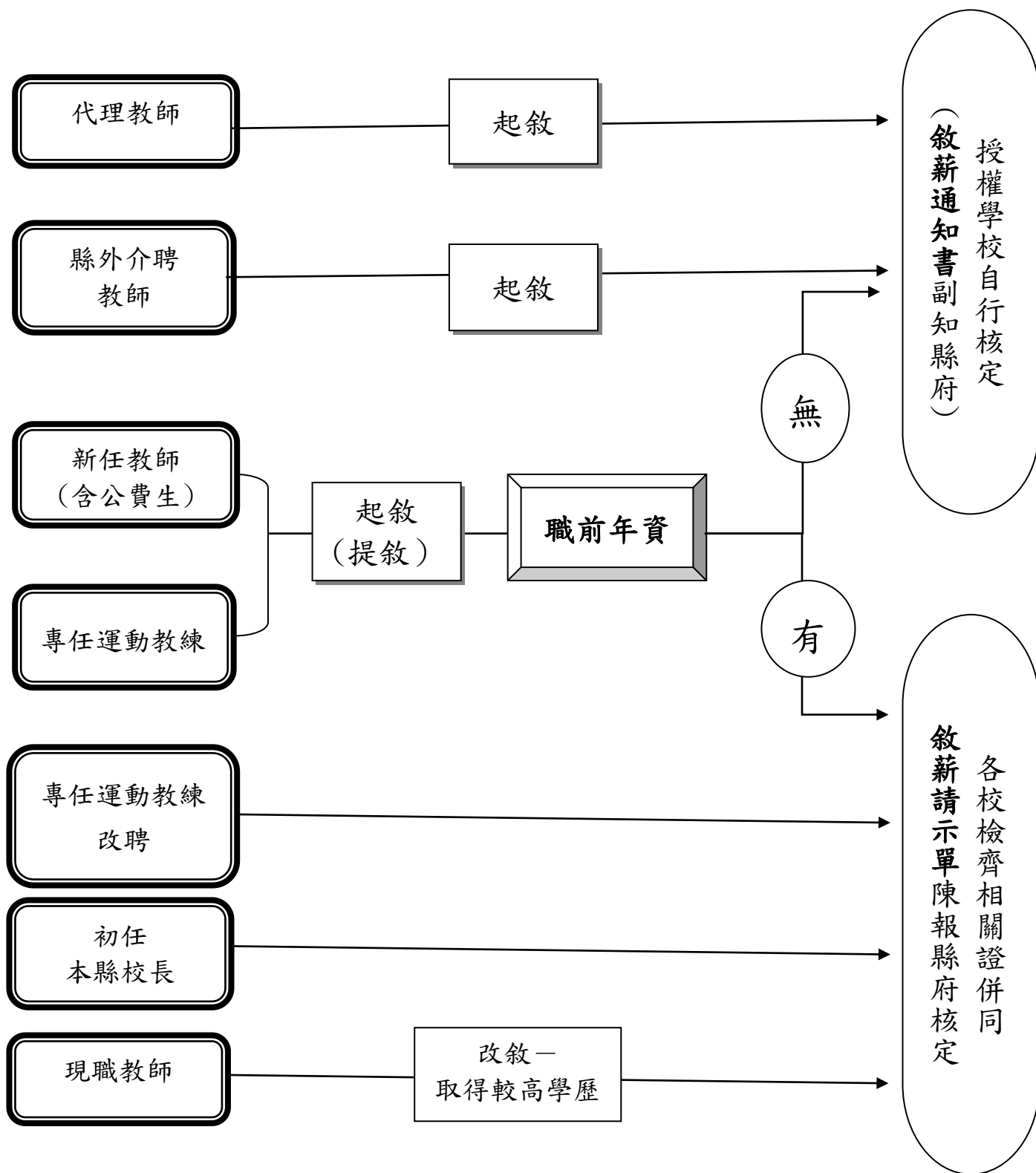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流程



壹、教師薪級簡表

<u>專任教師薪級表</u>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			
學歷及資格	起敘薪額	本職最高薪	本職最高年功薪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	190 元	450 元	625 元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45 元	525 元	650 元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330 元	550 元	680 元
※現職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依規定採計各項年資，以敘至「本職最高薪」為止。			
※初任教師依規定採計之職前年資，以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止。			

<u>代理教師薪級表</u>		
依據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額
大 學 畢 業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u>未修畢</u> 代理類(科)別教育學程	本薪 170 元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u>已修畢</u> 代理類(科)別教育學程 【註：須出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而非學分證明書】	本薪 180 元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 <u>教育系</u> 或 <u>教育學院</u> 各學系畢業者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持有聘任科目之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師證者	本薪 190 元
	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或經教育實習半年並經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已取得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碩士畢業(不論是否具備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本薪 245 元
博士畢業(不論是否具備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本薪 330 元
備註：		
1. 代理教師具職前年資者，不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申請提敘薪級。		
2. 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新資格或取得較高學歷，不予辦理改敘。		
3.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含碩、博士)，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惟若聘期內取得代理類(科)別合格教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數額支給。		
4. 長期代理教師→月薪(需辦理敘薪)；短期代理教師→日薪(免辦理敘薪)。		

貳、解釋名詞

名 詞	解 釋
起敘	教師聘任到職後，按其所具學歷及資格條件，認定其起支薪級標準。
提敘	教師於起敘薪級之後，具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且合於採計之年資，依規定於現支薪級之上增加薪級者。
改敘	教師於薪級核定之後，因對核敘之薪級發生疑義、取得新資格（或取得較高學歷）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審核後另行核定其薪級者。
晉敘	教師依年度成績考核，核予晉薪一級之結果，於現支薪級（本薪或年功薪）往上增加其薪級者。
改敘 審定日	教師薪級之改支，係指當事人檢齊相關證件並經主管機關敘定後，自申請之日生效。
職前年資	教師於擔任現職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之年資，如：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職業訓練師、公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約聘僱人員、軍職及 3 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等，具有任職證明文件者。 ※註：職前年資之提敘，請參考「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及相關函釋。
職務等級 相當	教師任現職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其職務等級與現職起敘薪級相當或以上者。 ※註： 1.職務等級相當之對照，係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及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2.代理(課)教師、試用教師之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亦可依規定採計提敘。
服務成績 優良	教師任現職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依該職務之年終考績、考成或成績考核之結果，列為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亦即考核結果為晉支薪級或發給獎金者。 ※註： 1.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係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規定認定。 2.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計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2)服務成績優良

名 詞	解 釋			
	(3)代理(課)期間每次均在 3 個月以上。 3.例外:教保員，係以「足學年度且其年終考核成績考列甲等」者。			
轉任	教師因退休、辭職、資遣、介聘至他校服務、解聘或不續聘等原因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			
專任 教師	區 分	對 象	取得教師資格 適用法規	相關規定
	最舊制 專任 教師	師資培育法 (83.2.7)施行 前進入師範院 校者。	一、中小學教師登記 及檢定辦法。 (85.5.8 廢止) 二、偏遠或特殊地區 學校校長暨教 師資格標準。	公費分發生，實習 一年，支領月薪(核 敘有案)。
	舊制 專任 教師	師資培育法 (83.2.7)施行 後至 92.7.31 前進入師範院 校或設有教育 學程之大學院 校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稚園教師資格 檢定及教育實習辦 法。(92.8.27 廢止)	經初檢取得實習教 師教師證並實習 1 年(支領實習津貼 8000 元)，期滿後 再經複檢合格，始 取得合格教師證。
	新制 專任 教師	92.8.1 後進入 師範院校或設 有教育學程之 大學院校者。	師資培育法	經實習半年，再參 加教師資格檢定考 試及格後，始取得 教師證書。 (先實後檢)
107.2.1 後取 得師資生資格	經教師資格檢定考 試及格後，再經半 年全時教育實習， 始取得教師證書 者。 (先檢後實)			

名 詞		解 釋
實習教師	最舊制	<p>一、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先經甄選或分發受聘為學校教師後，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p> <p>二、實習期間，以本薪 180 元起薪，經實習一年取得畢業證書及教師登記證書後，期滿提敘實習年資(實習期間不參加考核)改支本薪 190 元。</p>
	舊制	<p>一、依「師資培育法(83.2.7 公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經初檢取得實習教師證並實習 1 年，期滿後再經複檢合格而取得教師證書者。</p> <p>二、實習期間支領實習津貼 8000 元，毋需辦理核薪。</p>
	新制	<p>一、依『師資培育法(91.7.24 修正 92.8.1 施行)』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經實習半年，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而取得教師證書者。</p> <p>二、實習期間，不領取實習津貼，毋需辦理核薪，需另外繳納學分費用。</p> <p>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完成教育實習→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取得教師證書</p>
		<p>一、依『師資培育法(106.6.14 修正)』，經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再經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始取得教師證書者。</p> <p>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完成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書</p>
試用教師	<p>一、具有「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 8、9、11 各條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如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為試用教師。</p> <p>二、領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登錄之試用教師證書。</p> <p>三、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最多為 7 年，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p>	
代課教師	係指以 <u>部分</u> 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代理教師	係指以 <u>全部</u> 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參、注意事項

一、共同事項：

- (一) 教師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人事單位應主動請其填具履歷表並檢齊相關學經歷證件，如有符合提敘規定之職前年資應一併檢附，以辦理薪級核定；惟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未於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相關證件者，學校應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
- (二) 核發敘薪通知書時其注意事項應載明：「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 1 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府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1 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嘉義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核定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願書經由本府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 (三) 人事單位應協助並請當事人確依前款規定期限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辦理。
- (四) 教師待遇條例第 6 條規定，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WebHR 核定及檢送相關件證一覽表：

敘薪類別		授權學校自行核定	未授權學校核定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中等以下學校
		敘薪通知書及相關證件副知縣府	檢送敘薪請示單及相關證件函報縣府核定	
長期代理教師		√		√
新進教師	無職前年資	√		√
	有職前年資		√	√
初任本縣校長 諸如： 1. 本縣教師陞任校長 2. 他縣市教育人員調入本縣任職校長			√	√
現職教師	縣外介聘	√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	√
專任運動教練	新進	無職前年資	√	√
		有職前年資		√
	改聘		√	√

(五) 本府 103 年 3 月 27 日府人任字第 1030056794 號函訂頒「敘勢待發 薪火相傳—教師敘薪人力資源管理資源系統 (WebHR) 作業實施計畫」, 自 103 學年度起, 專任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皆需至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進行線上核定外, 敘薪通知書及相關證件仍需副知本府備查。

二、新進及縣內 (外) 介聘—專任教師敘薪：

(一) 本縣授權概況：

1、已授權部分：

(1) 縣外介聘之教師：

自 99 學年度起, 業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嘉義縣政府 99 年 9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0990158167 號函參照)

(2) 長期代理教師、無職前年資採計之專任教師 (含公費生分發、新進專任教師)：

自即日起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嘉義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00043649 號函參照)

- 2、未授權部分：
- (1) 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有職前年資之新進教師需報府核定。(嘉義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00043649 號函參照)
 - (2) 初任校長之敘薪(嘉義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9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35647 號函參照)
- 3、因應教師待遇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重新訂定授權依據(嘉義縣政府 105 年 1 月 8 日府人任字第 1050005934 號函參照)
- (二) 公費生、初任教師：其薪級應以學歷起敘。
- (三) 初任教師敘薪之簡易判斷方式：
- 1、何種老師：正式或代理？
 - 2、什麼學歷：學士或碩士？
 - 3、持有證書：教育廳或教育部（舊制→登記或新制→檢定）？
 - 4、起敘標準：180 元、190 元或 245 元？
 - 5、有無職前年資？（有：送縣府核定；無：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 6、有無折抵教育實習年資？（已折抵教育實習年資自 87 學年度起不再重複採計提敘）

(四)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類 別	注 意 事 項	適用法規及函釋																					
<p>一、經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及經甄選之初任教師</p>	<p>(一) 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p> <p>(二) 教師持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認定。如其國外學歷已列入教育部所編印之參考名冊中，得以查驗代替。</p> <p>(三) 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638 1098 1124"> <thead> <tr> <th>薪 級</th> <th>薪 點</th> <th>起 敘 基 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九級</td> <td>330</td> <td>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td> </tr> <tr> <td>二十四級</td> <td>245</td> <td>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td> </tr> <tr> <td>二十九級</td> <td>190</td> <td>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td> </tr> <tr> <td>三十二級</td> <td>160</td> <td>高中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td> </tr> <tr> <td>三十三級</td> <td>150</td> <td>高中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td> </tr> <tr> <td>三十六級</td> <td>120</td> <td>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td> </tr> </tbody> </table>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中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中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p>1. 教師待遇條例</p> <p>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p>3. 教育部 87 年 9 月 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92306 號函</p>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中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中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p>二、縣外介聘之現職教師</p> <p>【注意】 縣內介聘教師，不另發給核薪通知書。</p>	<p>(一) 應於到職後 30 日內核發敘薪通知書。</p> <p>(二) 自 99 學年度起，本縣縣外介聘教師之敘薪業務業授權學校自行核定。依原任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之薪級（以最近 1 年之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敘薪核定函）核定之薪額銜接支薪。</p> <p>(三) 各級學校辦理縣外介聘教師敘薪案時，人事單位仍應審查其相關證件是否符合規定，不得僅依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逕予銜接支薪，其敘薪核定函亦請同時副知本府（含證件）備查。（103 年 5 月 9 日府人任字第 1030086299 號函）</p> <p>(四) 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p>	<p>1. 教師待遇條例</p> <p>2.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p> <p>3. 教育部 93 年 6 月 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7 號令</p>																					

(五)現職教師(校長)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

1、校長進修：

- (1) 依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 14 點規定略以，校長準用本要點，除「公餘時間」進修外，須「報名前」報府核准始得報考。
- (2) 惟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4226 號函之意旨，…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始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改敘。
- (3) 故校長進修無論是否為公餘時間，均須報府(教育處)核准，嗣後俾憑辦理改敘。

2、注意事項：

- (1) 須為現職教師。(留職停薪者，需辦理復職後始得辦理改敘。)
- (2) 教師如前於 A 校取得簽准同意進修，嗣因調至 B 校仍須重新簽請准予繼續進修。
(一校一同意書；其同意效力不受校長更迭影響)
- (3)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以當事人檢齊相關證件交由學校人事單位受理之日為其生效日，但如證件闕漏復經人事單位退件者，則自證件檢齊並重新申請之日為其生效日；另經本府(電話)通知，申請人或服務學校未於通知日起 3 日內(例假日順延)補正者，則全案退回學校補正。
- (4)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5 月 30 日府人任字第 1080113799 號函規定，為保障新進教師申請職前年資提敘及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之權益，請轉知貴校是類教師，儘速檢證辦理提敘或改敘相關事宜。

3、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104.12.27)之規定：(於條例施行後，始取得進修同意書)

- (1)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
- (2) 注意事項：
 - A. 採計基準：以現敘薪級為基準，採固定薪級數提敘。
 - B. 生效之日：檢齊相關證件之申請日。
- (3) 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 A.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 3 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5 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2 級。
 - B. 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4) 上開所稱「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係包含「報考前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或「錄取後就讀前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之謂。
- (5)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同意進修、研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不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倘教師自行前往進修後，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事後同意者，尚不得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即施行前規定)辦理改敘。
- (6) 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薪點時，仍敘原薪級。
- (7)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適用疑義：

改敘情形	取得同意 進修時點	適用情形		備註
		教師待遇 條例施行 (新法)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 薪辦法 (舊法)	
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	104.12.27施行後	√	X	
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	104.12.27施行前	新舊法併同適用，擇優適用		
施行前業取得較高學歷	施行前未取得學校同意	X	√	依規定應予議處
施行後自行前往進修並取得 較高學歷	嗣後經學校補簽准同意	√	X	
	嗣後學校未准予同意補簽准	不得辦理改敘		
施行前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施 行後取得較高學歷	補申請學校事後同意	√	X	

(8)算式範例：

☞ 甲師 101 學年度初任公立教師（大學學歷），核定薪級 190 元，106 學年度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現敘薪級為本薪 220 元）。

→以現敘薪級為基準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

故 A 師本薪 220 元+3 級=本薪 260 元，核予本薪 260 元。

☞ 乙師（碩士學位）嗣於 105 學年度取得博士學位申請改敘，其現敘薪級為本薪 260 元

→以現敘薪級為基準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故乙師本薪 260 元+2 級=本薪 290 元，

惟所敘薪級低於碩士學位起敘薪級 330 元，

故核予本薪 330 元

☞ 丙師現敘 625 元（本薪 450 元，年功薪 175 元），取得碩士學位

→以現敘薪級為基準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

惟現敘薪點高於本職最高本薪之限制，

故仍敘原薪級 625 元（本薪 525 元，年功薪 100 元）

4、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104.12.27)之規定：(於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

(1)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2) 注意事項：

A. 採計基準：以新學歷起敘基準起敘，按年採計服務優良年資。

B. 生效之日：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C. 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年終考核考列 4 條 2 款以上年資）。

D. 進修期間係指開始進修至取得學位止，論文寫作期間仍屬進修期間；休學期間毋須計入進修期間。

E. 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同時有在職進修與休學之事實時，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

F. 到職時曾依規定「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於改敘時得採計薪級，惟包含於進修期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

- G.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曾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代理教師、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等提敘有案之年資)如為進修期間應予扣除，不得計入改敘薪級年資。
- H. 取得博士學歷者，原碩士進修期間不扣除，進修期間認定係指新取得並據以改敘博士學歷之進修期間。

(3) 常見錯誤：

A. 提敘級數誤含本數或誤自現支薪額直接晉級

例:碩士畢業，現支本薪 290 元，採計進修前任教年資 6 年。

☞ 碩士改敘自本薪 245 元起敘，故 245 元+6 級=350 元 (正確➡不含本數)

245 元+6 級=330 元 (錯誤➡誤含本數)

以現支 290 元+6 級=410 元 (錯誤➡直接晉級)

B. 進修期間之採計

例 1:101 至 105 學年度進修，其中 103 學年度休學

☞ 進修期間 101-102、104-105，計 4 年(正確➡休學期間可採計提敘)

進修期間 101-105，5 年(錯誤➡休學期間誤予扣除)

例 2:101 至 105 學年度進修，其中 102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3 學年度上學期休學

☞ 進修期間 101、104-105，3 年(正確➡休學期間不予扣除)

※休學期間縱可採計提敘，惟須是完整學年度，亦即不同學年度不可以併計。

- (4) 碩士改敘，僅得採計至進修前任教年資 (扣除進修後之任教年資) 及初任教職曾依規定提敘有案之各項職前年資。

(5) 下列不得重複採計：

- A. 修習特教學分提敘 1 級：因係取得特教教師資格，而非經歷。
- B. 曾經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已提敘之級數。
- C. 曾經修習 40 學分結業已提敘之級數。

(六)職前年資之提敘：

1、何謂「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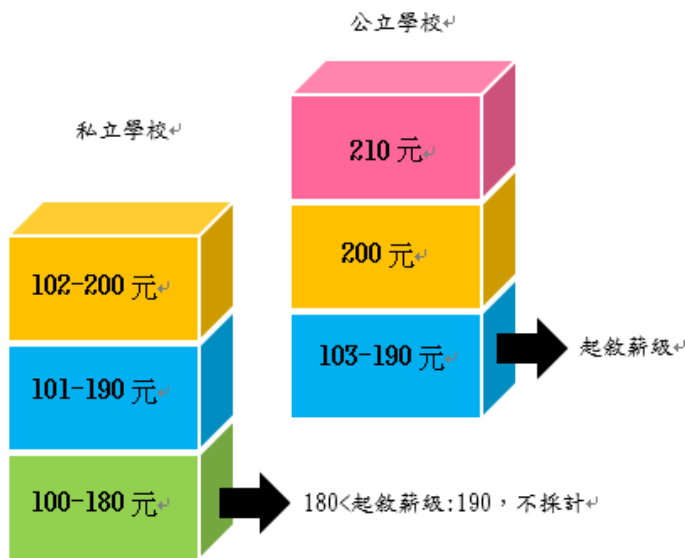
(1)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條例第9條第1項所稱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

- A. 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8條或第11條第2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B.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原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C.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

- A. 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 B. 教師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 (A) 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
 - (B) 海外僑校之教師。
 - (C)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
- C.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第1款規定認定之。
- D. 前3款以外年資，其等級相當之對照由教育部認定之。

(2) 等於或高於起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相當」(得採計提敘)；低於起敘薪級者，視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採計提敘)。



例：某師原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其100、101、102學年度分別支薪180元、190元、200元。嗣後參加103學年度公立學校教師甄試錄取，自190元起敘，則其職前年資得採計101、102學年度(2年)，提敘2級，190元起敘+2級=210元。(100學年度支薪180元低於起敘薪級190元，視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2、何謂「服務成績優良」？

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規定，本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1) 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2) 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3) 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 (4) 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5)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護理教師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6) 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7) 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8) 曾任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國軍編制內聘用人員、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公立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9) 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年資、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10) 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
- (11) 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0 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 87 年 10 月 21 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 (12) 曾任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等級相當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審查通過。

3、職前年資提敘之採計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不同性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不滿 1 年之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合併計算）

4、下列年資不予採計：

- (1) 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 (2) 非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
- (3) 無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者。

- (4) 兼任教師、雇員、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駐衛警、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
- (5) 實務訓練、師資培育法施行後之教育實習、另予考績（成、核）或受懲戒處分之年資。
- (6) 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代課教師年資或作為任用基本年資以取得教師資格之年資。
- (7)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私校常見）。
- (8) 曾任海外非經立案之橋校教學年資。
- (9) 契約進用教保員年終考績結果為乙等之年資。
- (10) 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代理、代課或助理教師等年資。

三、長期代理教師敘薪

(一) 注意事項：

- 1、本縣授權概況：嘉義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00043649 號函轉知，本縣設置兼任人事機構之學校有關長期代理教師、無職前年資採計之專任教師（含公費生分發、新進專任教師）敘薪案件，自即日起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 2、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本縣自 96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提敘，該職前年資俟成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始予採計提敘。
- 3、**※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 12、13 點規定：**（108 年 1 月 2 日府教發字第 1080000294 號函修正）
 - (1) 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
 - (2) 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以學歷敘薪。
 - (3) 代理教師具有職前年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提敘薪級，且聘期內取得新資格或較高學歷均不辦理改敘，該職前年資俟成為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始予採計提敘。
 - (4)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惟若聘期內取得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數額支給。
 - (5) 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發給；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支

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 4、長期代理教師→代理 3 個月以上，須經公開甄選（再聘）並辦理敘薪核定，按月支薪；短期代理教師→代理 3 個月以下，免經公開甄選免辦理敘薪核定，按日支薪。
- 5、計算日薪方法：先計算月薪【本薪＋學術研究費（無教師證書者按八成支給）】再除以該月份實際天數＝日薪
- 6、代理教師**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

例 1：聘「英文科代理教師」，惟僅有「國文科」中等學校教師證，則屬未具合格教師證

▶未具所代理各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資格，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例 2：聘「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惟僅有國小普通合格教師證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則屬未具合格教師證

▶不符合上開代理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之規定。

例 3：國中代理教師擬聘任科別與所持教師證書未相符

▶視覺藝術科對照之教師證書為「中等學校美術科」、「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倘擬聘任科目與所持教師證書似有聘任疑義時，請向教育處先行確認，以免滋生聘任問題，影響當事人權益。

7、再聘規定：

- (1)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05.6.29 修正）第 5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A. 依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第 3 款（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 B. 依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 (2) 教育部 101.8.29 臺國（四）字第 1010137769D 號令規定略以，「再聘」之適用對象，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同校擔任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 (3) 教育部 103.8.5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70095 號函略以，新聘時未具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嗣於學期中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若具經公開甄選、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校務需求、前一學期於**原校**代理（課）3 個月以上，且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條件，得適用再聘之規定。

(二)代理教師薪核定標準

➤ 舊制教師證書(登記制)

(一) 支薪：本薪 180 元

(二) 依據：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發布時間：70 年 09 月 25 日；廢止時間：85 年 05 月 08 日）

(三) 判斷方式：

1、小張教師證書（大小同身分證尺寸）

2、發證機關：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3、由證書字號判斷：

(1) 教小登字第○○○○○○號（國民小學）

(2) 教中登字第○○○○○○號（國民中學）【註：證書字號第 2 個字即為依據辦法簡寫】

4、若為加註登記科目，則證書字號如右—「教註登字第○○○○○○號」

➤ 新制教師證書(檢定制)

(一) 支薪：本薪 190 元

(二) 依據：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一年教育實習）

【發布時間：84 年 11 月 16 日；廢止時間：92 年 08 月 27 日】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半年教育實習）【發布時間：92 年 07 月 31 日 現適用中】

3、師資培育法

(三) 判斷方式：

1、大張教師證書（大小同 A4 尺寸）

2、發證機關：教育部

3、由證書內容文字判斷，證書內容末段出現文字如下：

(1) 檢定合於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國民小學）

(2) 檢定合於教師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科

國民中學○○領域○○專長【註：證書內容出現「檢定」文字】

4、若為加註登記科目則證書末段僅會出現「合於」，不會出現「檢定」兩字。

➤ 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1、本薪 170 元：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未修畢代理類科別教育學程）。

2、本薪 180 元：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已修畢代理類科別教育學程）。

(2)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3) 大學教育系或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3、本薪 245 元：具碩士學位。

4、本薪 330 元：具博士學位。

► 簡易判斷：長期代理教師如何核定薪級？

※先判斷有無“教師證”，再判斷有無“教育課程”

(一) 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

教師證	薪 級	學 歷
新、舊制	本薪 330 元／學術研究費	博士
新、舊制	本薪 245 元／學術研究費	碩士
新制(大張教師證)檢定制	本薪 190 元／學術研究費	大學
舊制(小張教師證)登記制	本薪 180 元／學術研究費	大學

(二) 無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時，需再判斷有無修畢代理類別科之教育課程

有無修畢代理類別 科教育課程 【有無具修畢擬聘教 育階段、科(類)師資 職前教育證明書】	薪 級	學 歷
有/無	本薪 330 元／8成學術研究費	博士學位
有/無	本薪 245 元／8成學術研究費	碩士學位
有/無	本薪 180 元／8成學術研究費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2. 大學教育系或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有	本薪 180 元／8成學術研究費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無	本薪 170 元／8成學術研究費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四、幼托整合後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注意!幼托整合前，幼稚園係比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進用代理代課教師；惟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代理係規定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

(二)聘任及再聘:

- 1、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2、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 (2)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 3、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 4、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5、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三)待遇支給:

- 1、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2、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 (1)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2)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 (3)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五、兼任教師

※資格條件：

須具備兼任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始可聘任及長期（3 個月以上，須經公開甄選程序）或短期（3 個月以下）代課教師（以上人員均核支鐘點費）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鐘點費：國民小學每節 320 元，國民中學每節 360 元，高中(職)每節 400 元。

➤ 補充：

1. 甄選簡章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含例假日）。
（嘉義縣政府 99.5.12 府教學字第 0990081318 號函參照）
2.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辦理代課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完竣後，甄選簡章、甄審委員相關資料、錄取名單、相關會議紀錄，及依同辦法第 5 條辦理之再聘作業相關資料，留存學校以供查考，免報本府（教育處）備查。（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 4 點）。
3.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09493 號函規定略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代理人員資格及遴用程序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辦理，不予比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

六、國外學歷之採認：

- (一) 依據：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二) 國外學歷查證或查驗：參考教育部各大學校院受理國外學歷之採認審查作業流程。
- (三) 修業年限：(須出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而非護照影本)
 1. 學士-滿 32 個月
 2. 碩士-滿 8 個月
 3. 博士-滿 16 個月
- (四) 國外學歷需參考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且其原文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五) 另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中文譯本須翻譯社加蓋章戳確認；如係自行翻譯，仍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加蓋章戳。

七、專任運動教練之初聘及改聘：

- (一) 專任運動教練薪級及專業加給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 (二) 所稱「新聘專任運動教練」係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經由甄選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專業人員。
- (三) 專任運動教練按教練證書等級起敘薪級，其標準如下：

教練證照等級	起敘標準	本職最高薪	本職年功薪
初級	170	450	625
中級	200	450	650
高級	245	450	680
國家級	310	680	770

- (四) 具有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 (五)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1. 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2.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 (六) 改聘審定之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上開主管機關核定之日係指首長(或校長)批定之日，並於改敘通知書內敘明為生效日期。(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1713 號函參照)

肆、敘薪各類表單範本

- ◎ 敘薪請示單
- ◎ 改敘申請書
- ◎ 教育實習暨提敘職前年資審核表
- ◎ 長期代理教師(公開甄試)敘薪核定函
- ◎ 長期代理教師(再聘)敘薪核定函
- ◎ 初任專任教師(無職前年資)敘薪核定函
- ◎ 縣外介聘教師敘薪核定函
- ◎ 專任運動教練初聘(無職前年資)敘薪核定函

上開各類表單電子檔，請至下列路徑下載：

- 除「改敘申請書」、「教育實習暨提敘職前年資審核表」外，其他表單可至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https://ecpa.dgpa.gov.tw/>) 下列印。
【路徑：WebHR→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項下。
- C. C. S. 人事服務平台 (<http://ccs.cyc.edu.tw/>)→表格下載區→教師敘薪項下。

(學校全銜)教師敘薪請示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現 (擬) 任 職 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動 態	
學 歷	
經 歷	
應 聘 科 目 及 字 號	
檢 定 合 格 日 期	
擬 支 薪 額 生 效 日	
曾 支 薪 額	
擬 支 薪 額	
證 件 件 數	
主 管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人 事 室 依 法 審 查 情 形	
備 註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 ○ ○ (簽字章)

(學校全銜) 教師/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姓 名		職 稱	教師/校長	新取得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申請 日期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相關證件，請准予辦理改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_____ (當事人簽章)</div>				
檢附 證件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服務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影本) ◎校長申請改敘，須改附報府核准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原、新學歷)(影本)。 ◎新學歷成績單：成績單上之論文成績及總成績皆需標註。(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以修畢之科目抵免學分或可計入畢業學分之證明書(影本) ◎須揭示抵免學分之前修習學年度，諸如：學分證明書、抵免學分科目之修習該學年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含初任時之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師專(院)結業初任實習教師之分發令及實習期滿提敘一級之核薪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理回職復薪手續，並檢附留職停職及復職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職前年資之相關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國外學歷應依教育部規定相關檢附證件)				
注意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證件後，應立即檢齊相關證件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生效；另證件闕漏復經人事單位退件者，則改自證件檢齊並重新申請之日為其生效日。 2、上開證件由當事人自行勾記並依序裝訂；人事人員負責審查，其檢附影本者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查者「職名章」。 3、本表及相關證件請併敘薪請示單陳送縣府核薪。 4、各校人事單位，應於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將此表交由當事人收執，並詳盡說明以保障教師改敘權益。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暨提敘職前年資審核表

現任服務學校	職 稱	任教科目	姓 名
本表於 年 月 日，經本人填列無誤，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檢附下列年資之相關證件，由人事機構負責查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_____</div>			

一、教育實習方式：

1. 師範分發實習 1 年(中小學登記及檢定辦法)
 2. 實習教師 1 年(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 條)
 3. 2 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2 條)
 4. 1 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3 條)
 5. 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師資培育法)

折抵(免)教育實習，續填下列欄位

(依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2、33 條或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起 訖 期 間	備 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二、職前年資部分： 有可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 無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代課(理)學校	職 稱	起 訖 期 間	代何種缺	備 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公(私)立幼兒園	職 稱	起 訖 期 間	備註：所附證件須能辨別 公、私立幼兒園專任、代理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私立學校	職 稱	起 訖 期 間	薪級等級	備 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保育員)	職 稱	起 訖 期 間	職等薪級	進用之法令依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軍職人員	職 稱	起 訖 期 間	備 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職前年資	職 稱	起 訖 期 間	職等薪級	備 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理教師(公開甄試)核定函範本】

(學校全銜) 敘薪通知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代理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Q123456789)

一、現任職務：(學校全銜)(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二、學歷：○○大學○○學系畢業(○○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一) ○○○年○○月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專長/科教師資格(○○○字第○○○○○號)。

(二) 經本校○○學年度公開甄試代理教師及格聘任。

(三) 占缺性質：○○缺。

(四) 代理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注意事項：

(一) 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1月8日府人任字第1050005934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二) 本件為日後取得專任教師採計提敘、改敘等之依據，係屬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三) 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嘉義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代理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

【代理教師(再聘) 核定函範本】

(學校全銜) 敘薪通知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代理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Q123456789)

- 一、現任職務：(學校全銜)(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再聘)。
- 二、學歷：○○大學○○學系畢業(○○大學碩士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薪點。
-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年○○月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專長/科教師資格(○○○字第○○○○○號)。
- (二)經本校○○學年度公開甄試代理教師及格聘任，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經○○學年度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再聘(第○次再聘)。
- (三)占缺性質：○○缺。
- (四)代理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注意事項：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1月8日府人任字第1050005934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 (二)本件為日後取得專任教師採計提敘、改敘等之依據，係屬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三)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嘉義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代理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

【初任專任教師(無職前年資)核定函範本】
(學校全銜) 敘薪通知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Q123456789)

- 一、現任職務：(學校全銜)(附設幼兒園)教師。
- 二、學歷：○○大學○○學系畢業(○○大學碩士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薪點。
-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年○○月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專長/科教師資格(○○○字第○○○○○號)。
 - (二)經本縣○○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介聘(經本縣○○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試聘委員會介聘或公費師範生並經本縣公開分發)。

注意事項：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1月8日府人任字第1050005934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 (二)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三)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嘉義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

【縣外介聘教師核定函範本】

(學校全銜) 敘薪通知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Q123456789)

- 一、現任職務：(學校全銜)(附設幼兒園)教師。
- 二、學歷：○○大學○○學系畢業(○○大學碩士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薪點。
-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 由○○縣○○鄉(鎮、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調入。
 - (二) 參加○○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縣外介聘調入本縣。
 - (三) 併計○○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核敘如上。

注意事項：

- (一) 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1月8日府人任字第1050005934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 (二) 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三) 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嘉義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

【專任運動教練初聘(無職前年資)核定函範本】

(學校全銜) 敘薪通知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教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Q123456789)

- 一、現任職務：(學校全銜)○級專任運動教練。
- 二、學歷：○○大學○○學系畢業(○○大學碩士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 ○員○○年○○月取得(學校全銜)○○學系○○學位。
 - (二) ○○年○○月取得(項目)○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體委競字第○○○○○○○○○○號)；經本縣○○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分發。
 - (三)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自本薪○○薪點起敘。

注意事項：

- (一) 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1月8日府人任字第1050005934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 (二) 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三) 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嘉義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教練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

伍、各類敘薪案件—應檢附證件一覽表

類別	檢附證件名稱	備考
一、 初任 教師 敘薪	1. 公費分發教師 2. 公開甄選教師	1. 具有職前年資： 依職前年資性質，檢附相關證件，報縣府核定。 2. 無職前年資： (1) 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2) 其敘薪核定函副知本府備查。 3. 公務人員履歷表其末頁「簡要自述」須填寫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二、 初任 校長 敘薪	1. 初次陞任本縣校長 2. 外縣市人員调入本縣擔任校長一職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3. 聘書(影本) 4. 歷次核薪通知書或派充令(影本) 5. 歷年成績考核(影本) 6. 具有得採計職前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件 檢齊相關證件並以 <u>教師敘薪請示單</u> 報府核定
三、 代理 教師 敘薪	代理教師敘薪	1. 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2. 核定函副知本府備查。 3. 公務人員履歷表其末頁「簡要自述」須填寫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再聘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合格教師證或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3. 聘書，註明職缺性質及第○次再聘(影本) 4. 前一學期(年)的敘薪通知書 5.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1. 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2. 核定函副知本府備查。 3. 再聘資格: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參照。
四、 調任 服務	縣外介聘教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合格教師證(影本) 3. 介聘分發函(影本) 4. 新任學校聘書(影本) 5. 歷次核薪通知書或派充令(影本) 6. 歷年成績考核(影本) 7. 如曾提敘職前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件 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縣內介聘教師	免報敘薪。(依原校考核結果銜接支薪)	

	類別	檢附證件名稱	備考
五、現職教師或校長改敘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p>1. 改敘申請書(正本)。</p> <p>2. 簽准同意進修證明文件(影本) ※校長申請改敘，須附報府核准之文件。</p> <p>3. 原、新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p> <p>4. 新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新學歷之成績單<u>論文成績</u>及<u>總成績</u>皆需標註。</p> <p>5. 以修畢之科目抵免學分或可計入畢業學分之證明書(影本) ※須揭示抵免學分之前修習學年度，諸如：學分證明書、抵免學分科目之該學年度成績單。</p> <p>6. 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p> <p>7. 當學年度聘書(影本)。</p> <p>8. 舊制師專(院)結業初任實習教師之分發令及含實習期滿提敘一級之核薪通知書(影本)。</p> <p>9.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派充令(影本)。</p> <p>10.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p> <p>11. 留職停薪者： (1) 辦理復職手續，始得申請改敘。 (2) 檢附留職停薪及復職證明文件(影本)</p> <p>12. 職前年資之相關證件(影本)。</p> <p>國外學歷改敘請另附：</p> <p>1. 畢業證書影本：一含原文暨中文譯本： 應先經查證並加蓋<u>駐外單位認證章戳</u>，如無駐外單位認證者，中、英文譯本需經法院公證。</p> <p>2. 成績單影本：一含原文暨中文譯本： 應先經查證並加蓋<u>駐外單位認證章戳</u>，如無駐外單位認證者，中、英文譯本需經法院公證。</p> <p>3. 入出境證明文件：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p> <p>➤ <u>請依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新制☉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104.12.27 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經學校書面簽准同意進修，不得申請改敘。 2. 其簽准同意進修，「不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倘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事後同意者，不得依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改敘(亦即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3.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4. 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者，得依規定辦理改敘，並依教育部86年6月7日台(86)人(一)字第86049910號函規定<u>議處</u>。 <p>舊制☉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包括取得較高學位前修讀學科、得抵免學分及論文寫作期間均列入進修期間)。 2. 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 (教育部92.09.25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A號令)。 3. 進修當時及申請改敘時之身分應為<u>現職</u>中小學教師。 4. 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類別	檢附證件名稱	備考
六、 專任 運動 教練	初任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合格運動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3. 公開甄選分發報到、錄取通知書或介聘函（影本）。 4. 敘明聘期及聘任級別之聘書（影本）。 5. 公務人員履歷表（正本）。 6. 具有得採計職前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件。	1. 具職前年資者，另以教師敘薪請示單並檢齊職前年資暨相關證件報府核定。 2. 未具職前年資者，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核敘薪級，並將其教師敘薪通知書及相關證件報府核備。
	改聘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合格運動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3. 敘明聘期及聘任級別之聘書（影本）。 4. 績效評量審查結果表 5. 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之內簽(須具校長批核日期)或函報本府核准函(影本) (必要時檢附任職期間取得相當服務績效之佐證文件) 6. 具有得採計職前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件。	改聘審定之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上開主管機關核定之日係指首長(或校長)批定之日，並於改敘通知書內敘明為生效日期。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1713 號函參照)

陸、職前年資一應檢附證件一覽表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之認定條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公立托兒所	正式保育員	<p>幼兒園教師、國中、國小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p>	<p>1. 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p> <p>2. 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依「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薪金比照約僱人員支給標準表」所進用之保育員得在本薪 230 元範圍內採計提敘。</p>	<p>1. 服務(離職)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最好加註支薪情形)。</p> <p>2. 任教當時之學歷。</p> <p>1. 每滿 1 年提敘 1 級。</p> <p>2. 約僱人員得在 230 元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p> <p>3. 雇員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p>	<p>1. 教育部 85.10.1 台(85)人字第 85079479 號,如係以雇員任用,與幼稚園教之職務等級並不相當,尚不得據以採計提敘。</p> <p>2. 教育部 87.12.2 台(87)人(一)字第 87135401 號,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尚無法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提敘。</p> <p>3. 教育部 88.4.26 台(88)人(一)字第 88043443 號</p> <p>4. 教育部 88.7.17 台(88)人(一)字第 88080617 號,國小教師職前曾任鄉公所附設托兒保育員年資,適用教育部 88.4.26 台(88)人(一)字第 88043443 號規定採計年資</p>
	代理保育員	<p>幼兒園教師、國中、國小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代理保育員</p>	<p>不予採計。</p>		<p>教育部 79.7.27 台(79)人字第 36184 號,代理保育員年資,為職務代理人性質,不予採計</p>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之認定條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私立托兒所	正式保育員	幼兒園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 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 4. 服務成績優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 2. 服務(離職)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及支薪情形) 3. 幼稚園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4. 任教當時之學歷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79.7.27 台(79)人字第 36184 號, 幼稚園教師, 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 任職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者, 其服務年資得採計提敘。 2. 教育部 88.4.26 台(88)人(一)字第 88149080 號。 3. 教育部 88.11.4 台(88)人(一)字第 88130938 號, 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托育中心主任年資, 不予採計 4. 教育部 89.3.23 台(89)人(一)字第 89030086 號, 曾任私立托兒所所長年資不予採計
		國、中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	不予採計		教育部 81.2.21 台(81)人字第 09074 號, 私立托兒所非屬教育機構, 轉任之時並無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適用, 故該年資尚不得按年提敘薪級。
公立幼兒園	正式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稚園教師證。 2. 服務成績優良。 3. 每滿一學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85.7.27 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 現職教師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 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 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不得辦理提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稚園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2. 成績考核通知書。 3. 服務(離職)證明書, (需加註服務成績證明)。 4. 任教當時之學歷。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之認定條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私立幼兒園	正式教師/園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之私立幼稚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幼稚園教師證書。 3. 服務成績優良。 4. 每滿一學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2. 曾任2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年資認定、換算、採計，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2. 服務（離職）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及所支薪級）。 3. 幼稚園立案證明。 4. 任教當時之學歷。 	
公(私)立幼兒園	助理教師	<p>幼兒園教師</p> <p>曾任公(私)立幼兒園 助理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證明。 2. 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成績證明）。 3. 任教當時之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 66.7.29 台(66)字第 2128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 2. 服務成績優良
		<p>國、中小教師</p> <p>曾任公(私)立幼兒園助理教師</p>	不予採計		教育部 89.1.10 台人(一)字第 89000296 號函，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幼稚園代理、代課教師、助理教師，不得採計提敘
	代理教師	<p>幼兒園教師</p> <p>曾任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有案。 2.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薪通知書：代理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由學校核發之核薪通知書。 2. 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之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 	教育部 79.9.3 台(79)人字第 43450 號，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三個月以下之短代不予採計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之認定條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幼兒園教師 曾任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不予採計		84.1.21台(84)人字第003312號，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不得採計。
		國、中小教師 曾任公(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不予採計		教育部89.1.10台人(一)字第89000296號函，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幼稚園代理、代課教師、助理教師，不得採計提敘
公立國小	正式教師	1. 每滿一學年度。 2. 成績考核列4條2款(含)以上。	教育部85.7.27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現職教師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1. 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2. 核薪通知書。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服務(離職)證明書。	
公立國小	代理教師	1. 核准有案。 2.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	/	1. 核薪通知書：代理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由學校核發之核薪通知書。 2. 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之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	
私立國小	正式教師	1. 任教當時符合各任教類別之教師證。 2. 每滿一學年度。 3. 成績考核列4條2款(含)以上。 4. 服務成績優良。	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1. 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 歷任學校離職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	
私立國小	代理教師	1. 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證明。 2.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	/		

擬任	曾任性質	得否採計之認定條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	公立托兒所保育員 正式	1. 須確定其進用之法令依據。 2. 服務成績優良。	1. 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 2. 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依「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薪金比照約僱人員支給標準表」所進用之保育員得在本薪 230 元範圍內採計提敘。	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成績及所支薪級。)	1. 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2. 約僱人員得在 230 元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3. 雇員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
	代理	不予採計。			
	私立托兒所	不予採計。 教育部 81.2.21 台(81)人字第 09074 號			
	私立國中/高中/高職 正式	1. 任教當時符合各任教類別之教師證。 2. 每滿一學年度。 3.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含)以上。	教育部 81 年 1 月 3 日台(81)人字第 00313 號函: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除須合於教育部 79 年 3 月 16 日台(79)人字第 11196 號規定外,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 同級 公立學校教師,其 服務成績優良 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 不同級 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 職務等級相當 且 服務成績優良 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三、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	1. 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 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	1. 教育部 79 年 3 月 16 日台(79)人字第 11196 號 2. 教育部 81 年 1 月 3 日台(81)人字第 00313 號函: 3. 教育部 89 年 9 月 8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09216 號

私立國中/高中/高職	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2.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格教師證（正反正影本）。 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 服務(離職)證明書（需加註服務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證明。） 	<p>教育部 94 年 8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14453 號函：</p> <p>公立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惟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後，中小學專任教師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之採計，符合該辦法規定聘任資格者，始得依規定辦理採計提敘。</p> <p>教育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一)字第 0980052080A 號</p>
------------	----	---	--	---

職前年資應檢附證件一覽表—其他年資

申請改(提)敘薪級之原因	採計之認定條件及級數限制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標準	職前年資所需檢附證件	備註
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4. 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係指足年度或足會計年度參加成績考績(核)，並經考列乙等或相等乙等以上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依「教師採計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及「教師職務等級最低薪額與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薪級對照表」認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 2. 歷年考績(核)通知書。 3. 考試及格證書。 4. 離職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及其他省市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包括：郵政、電信、水運、民航、鐵路、國道高速公路、港務及公路之人員。 2. 所稱「關務人員」係指隸屬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所屬機關人員。 3. 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係指經濟部所屬國營生產事業機構人員、國省(市)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及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
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相互比照辦法及其附表。 2.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訓練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2. 職業訓練師甄審遴選辦法。

專任講師、助教年資	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1. 講師證書、助教證書。 2. 聘書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4. 離職證明書。	兼任不可採計提敘
軍職年資	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依據「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	1. 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 2. 服務(離職)證明書 3. 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須有考績證明)	1. 曾任下士年資因與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2. 職前所得忠勤勳章，不得辦理提敘。 3. 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
預備軍官役年資(少尉)	1. 本薪 230 元範圍內。 2. 職務等級相當。		1. 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 2. 服務(離職)證明書 3. 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須有考績證明)	僅可採計提敘一級(不得併計大專集訓時間)。
聘用人員年資	1.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或各奉核定單行規章之標準。	1. 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證明。 2. 派令支薪證明。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考核或考成)。 4. 離職證明書。 1. 派令支薪證明。 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考核或考成)。 3. 離職證明書。	1. 擬提敘之聘用年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 2. 不得與約僱人員年資合併採計提敘 1. 適用軍事機關約聘人員(支相當少尉以上薪級年資)。 2. 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 3. 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者。
約僱人員年資	1. 本薪 230 元範圍內。 2. 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成績優良。		1. 派令支薪證明。 2. 離職證明書。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須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
其他職前年資	依性質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附註：

- (一) 教師職前年資，為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有關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之規定，係以「月」為計算標準)。
- (二) 辦理提敘時，除代理(課)教師年資、試用教師年資外，其餘採計年資均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
- (三) 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教育部 92.10.13 台人(一)字第 092013947 號令)。
- (四) 年資之採計以考核年度為原則，且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 (五) 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於轉任教師時，得由下列三種敘薪方式中擇一辦理：
 - 1、按學歷敘薪(惟其職前年資，如低於依學歷起敘之薪額者，係屬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提敘薪級)。
 - 2、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惟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不宜比照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自 230 元改敘或起敘薪級。
 - 3、在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逕按其銓敘有案之俸級換敘支薪。
- (六) 有關醫事人員未依各該專業法規定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不得視為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 85 年 8 月 21 日八五台中甄四字第 1339117 號函)。

柒、教師職前年資採計相關釋例

一、教師採計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醫事人員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敘（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1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教育部 80.5.9 台（80）人字第 22515 號
國小教師其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未滿1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國小教師其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未滿1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0.8.13 台（80）人字第 42340 號
國小教師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其參加特種考試筆試及格分發學習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	國小教師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其參加特種考試筆試及格分發學習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	教育部 81.5.6 台（81）人字第 23388 號
曾任機要職務人員，轉任教師如何核敘薪級	曾任機要職務人員，轉任教師核敘薪級時，應依所具資格重新起敘，並採計原任年資，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	教育部 82.11.30 台（82）人字第 066972 號
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公立中小學教師到職時係依學歷起敘，其職前曾任各類人員年資如低於到職時起敘薪級，依上開規定，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1. 教育部 85.7.27 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 2. 教育部 92.6.19 台人（一）字第 0920076795B 號 3. 教育部 92.10.13 台人（一）字第 0920139474 號函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年資如何提敘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行政機關編制內專任人員年資之採敘，向係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另依考試院 91 年 8 月 28 日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7265 號令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暨同辦法第 7 條規定，政務人員年資之採認，以任職期間為準。準此，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同意比照上述規定，每滿1年提敘1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	教育部 92.9.29 台人（一）字第 0920139060 號令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曾任國立高級中學護理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	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依醫事人事人事條例銓敘審定之醫事人員年資，得比照本部 80 年 5 月 9 日台(80)人字 22515 號函規定辦理。	教育部 101.12.22 臺人(一)字第 1010233639A 號
公務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試用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疑義。	依本部 80.8.22 台(80)人字第 44319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成績合格且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本部 80.5.9 台(80)人字第 22515 號函規定採計提敘。係因依當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規定，公務人員先予試用期間 1 年，本部爰以 80.8.22 函規定職前曾任公務人員試用期間考核成績合格且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 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嗣於 91.1.29 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試用期間已調整為 6 個月，尚不滿 1 年，不符職前曾任公務人員之年資如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提敘之規定，爰現行公務人員試用期間年資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尚不得採計提敘。	教育部 102.9.13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29698 號
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提敘相關疑義	一、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試用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及教師待遇條例（下簡稱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所稱按年採計提敘，是否按辦理考績（成）年度予以採計提敘等疑義一節，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需符合年終考績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是以，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二、至有關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公務人員，其任教師所敘薪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得否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一節，依待遇條例規定，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應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本部 80 年 5 月 9 日台(80)人字 22515 號書函有關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之規定，因與待遇條例規定未符，本部業以 106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4715 號函停止適用。	教育部 106.2.17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4135 號函
初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警察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應如何認定一案	初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警察人員年資提敘薪級，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所定教師起敘薪級，對照警察人員相當官等官階後，採計已達該相當官等官階俸額之職務等級相當年資。	教育部 106.11.29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17443A 號函

二、教師採計曾任學校職員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公立學校職員轉任學校教師後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公立學校職員轉任學校教師後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教育部 78.11.29 台(78)人字第 59103 號
採計職員服務年資原則	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職員服務年資，不得併計同學年度之任教年資提敘 1 級。	教育部 79.4.12 台(79)人字第 15914 號
服務年資「每滿 1 年」之計算標準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規定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其中「每滿 1 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教育部 80.8.5 台(80)人字第 41105 號
職前曾任私立代用國中職員年資提敘薪級	現職教師職前曾任雲林縣東南國中、淵明國中、臺南縣昭明國中及屏東縣南榮國中等 4 所私立代用國中職員年資之採計提敘，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74 年 5 月 2 日以前進用之代用國中職員，於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時，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私立代用國中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二、74 年 5 月 3 日以後進用之代用國中職員，於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時，得採計 85 年 1 月 31 日前，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私立代用國中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但應受本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三、所稱「職務等級相當」，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四、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	教育部 95.4.25 台人(一)人字第 0950060008A 號

三、教師採計曾任軍職年資提敘薪級

(一) 教師採計應徵召入伍服役年資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服義務役預備軍官役及徵服常備兵役前之大專集訓期間，因其時尚未授與官階，尚難視為「職前職務與現職等級相當」，均不予採計提敘	至服預備軍官役及徵服常備兵役前之大專集訓期間，因其時尚未授與官階，尚難視為「職前職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例均不予採計提敘。	教育部 87.11.3 台(87)人(一)字第 87124024 號
(二) 教師採計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中小學教師於採計軍職年資時，依其學歷起薪	中小學教師於採計軍職年資時，依其學歷起薪，並採計與學歷起薪相當之軍職年資，逐年採計，但仍須受退伍時軍階所比敘之最高薪級限制。	教育部 78.12.26 台(78)人字第 63836 號
教師職前任軍職年資係「准尉」退伍者，採計軍職年資時，得比敘至相當委任第三職等	教師職前任軍職年資係「准尉」退伍者，採計軍職年資時，得比敘至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以「下士」軍階退伍者，因等級不相當，無從比敘，不宜採計。	教育部 79.2.20 台(79)人字第 7096 號

國小教師職前所領忠勤勳章與公務人員之服務獎章性質相近，不得比照辦理提敘	國小教師職前所領忠勤勳章與公務人員之服務獎章性質相近，與「作戰或因公受傷」所得之勳章有別，不得比照辦理提敘。	教育部 79.3.22 台(79)人字第 12191 號
後備軍人「作戰或因公受傷」領有勳章者，得按規定比照提敘薪級	有關後備軍人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依其功勳優敘俸給」，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得有勳章者，於轉任學校教職員核敘薪級時，應呈繳國防部或陸、海、空、聯勤、警備總部發給之證明，按規定比照提敘薪級。	教育部 78.6.27 台(78)人字第 30455 號
軍職年資採敘，應檢其曾任軍職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	軍職年資採敘，應檢其曾任軍職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如無法提出上開證件，宜請填具履歷表逕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以憑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0.12.26 台(80)人字第 69803 號
任官令遺失，得依原服務之總司令部人事署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戳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辦理軍職年資採敘	學校教職員職前曾任軍職，因任官令遺失，得依原服務之總司令部人事署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戳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辦理軍職年資採敘。	教育部 81.6.29 台(81)人字第 34815 號
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年資之採敘	自即日起，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如有該項年資未經採敘者，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提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提敘，自審定日生效。	教育部 93.6.14 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8 號令
教師職前曾任軍職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師各項職前年資之採計係依各該年資性質而有不同認定方式，如非屬學校教師年資，自不能以學年制之方式認定採計。查教育部 78 年 6 月 27 日台(78)人字第 30455 號函釋略以，「後備軍人轉任教師軍職年資比敘，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比敘表內各項軍職年資，經任官有案者轉任教師時，依其學歷起敘(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敘)，並採計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依上開規定，教師職前曾任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應分別按其軍職等級認定，如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得每滿 1 年採計提敘 1 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	教育部 93.11.22 台人(一)字第 0930154516 號函
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	查本部 87 年 11 月 1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030 號函規定，教師曾志願轉服預備軍官役四年，其經授予官階後之服役年資，得在本薪 230 元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一級。茲因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已納為「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適用對象，爰修正「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將該等人員納入適用，本部 87 年 11 月 1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030 號函並配合停止適用。	教育部 94.12.14 台人(一)字第 0940151536C 號
正式合格教師職前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	有關正式合格教師職前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應分別按其軍職等級認定，如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得每滿一年採計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及軍職最高薪之限制。	教育部 100.3.22 臺人(一)字第 1000040405 號函
(三) 教師採計曾任軍中聘任人員年資、研發替代役年資		
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之採敘	教職員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均係依銓敘部規定，採計其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 1 會計年度晉 1 級支薪。至僱用及編制外聘任人員年資則不採計。	教育部 81.4.30 台(81)人(一)字第 21992 號
任依「國軍聘任及僱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曾任依「國軍	教育部 84.8.23 台(84)人字第 041577 號

聘任人員年資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依「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之採敘	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如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採計俸級，予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教職員本職最高薪之限制，至提敘之標準以該項年資經主管機關依上開管理規則核定之相當軍職階級或聘任支薪等級為認定基準。本部 82 年 4 月 1 日台(82)人字第 0170 號函，關於教師曾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任研究助理（技佐）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曾任研發替代役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7 條第 6 項規定：「研發替代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 1 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為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茲以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服研發替代役者，係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爰得採計服役期間第 3 階段之年資；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計事宜。	教育部 101.2.15 臺人(一)第 1010002075 號函

四、教師採計曾任約聘（僱）人員年資提敘薪級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曾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該等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係屬該院臨時性質之研究人員，參酌「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之規定，該等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教育部 89.5.10 台(89)人(一)字第 89051311 號
採計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之計算方式	依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 年 7 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制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一次 1 年 6 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 1 年得採計提敘 1 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 88 年 7 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聘用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	教育部 93.4.23 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
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採計提敘	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教育部 79.9.4 台(79)人字第 43480 號
約聘社員工，不得併計甄試錄取後第 1 年未參加考核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	國小教師職前曾任銓敘部備查有案之約聘社員工未滿 1 年，不得併計甄試錄取後第 1 年未參加考核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0.5.21 台(80)人字第 24958 號
曾任國立台灣師	國民中學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	教育部 84.12.28 台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 規 依 據
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年資之採計提敘	員年資，如屬約聘人員，請依教育部79年9月4日台(79)人字第43480號函規定辦理；如係編制內聘任研究人員，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 註：併案參酌教育部85年11月18日台(85)人(一)字第85094159號函規定。	(84)人字第064300號
曾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助理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關於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參照銓敘部85年6月3日85台中甄一字第1314456號函說明2之(四)：「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規定辦理提敘。」本案國小教師曾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助理乙職，其人事費係由國科會專題計劃項下支付，與上開規定不符，其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	教育部85.11.18台(85)人(一)字第85094159號
於同一年度擔任約僱技術員及聘用技術員之年資，不可併計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國小教師職前於同一年度擔任約僱技術員及聘用技術員之年資，茲以約聘僱人員依據法源不同，聘僱用規定有別，無併計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	教育部86.3.27台(86)人(一)字第86024202號
曾任國立台灣大學與行政院農委會建教合作之研究助理年資不得提敘	教師曾任國立台灣大學與行政院農委會建教合作之研究助理，因非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員，於轉任教師時，其年資尚不得辦理提敘事宜。	教育部86.7.24台(86)人(一)字第86084778號
未連貫之約僱人員年資不得合併計算採計提敘	國小教師職前未連貫之約僱人員年資，不同之前後兩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予已採計提敘俸級。	教育部86.12.29台(86)人(一)字第86137187號
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推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體育專業人員係依補助計畫由地方政府自行遴選報部核備聘用之人員，尚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自訂規章進用之專任人員，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而由本部統一招考進用者不同，故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教育部87.12.30台(87)人(一)字第87142448號
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之聘用人員，其連續任職之聘用年資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	依教育部92年11月19日台人(一)字第0920166455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年7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一年7月至當年6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年1月以後，則以1月至12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制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一次1年6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1年得採計提敘1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88年7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一年7月至當年6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	教育部93.4.23台人(一)字第0930041479號令
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之採計提敘	自即日起，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教育部93年4月23日台人(一)字第0930041479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如有該項年資未經採敘者，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1個月內申請提敘，自審定日生效。	教育部93.6.21台人(一)字第0930070899號令

五、採計職前曾任運動教練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之採敘	查銓敘部 85 年 6 月 3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14456 號函釋略以：「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提敘。」以本部建立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前奉行政院 74 年 9 月 17 日台 74 教字第 11269 號函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是以，教育部歷年聘（僱）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參酌上開銓敘部規定，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註：併案參酌教育部 87 年 8 月 6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76692 號函。	教育部 86.4.8 台（86）人（一）字第 86007538 號
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比照約聘、僱人員年資採敘疑義	職前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聘用者，得按年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僱用人員僱用者，僅得在 230 元範圍內採敘。另以僱用年資二年作為取得聘用人員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該項僱用年資尚不得重複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教育部 92.12.16 台人 一 字 第 0920186764 號函

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聘(僱)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提敘疑義

復依本部 87 年 8 月 6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76692 號函釋(略)：「查本部 86 年 4 月 8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07538 號函規定，本部聘(僱)用之專任運動教練，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經行政院核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進用之人員，其年資得依規定每滿 1 年提敘一級。復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者，係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 280 薪點起敘，得按年晉敘；而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者，係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人員支給報酬，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者，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最高核敘 280 薪點。……參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進用之人員，因該年資係屬相當委任年資(僅得於 230 元薪級範圍內採敘)，與其現任講師之職務等級(自 245 元起敘)並不相當，故無法採計提敘薪級。」是以，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屬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僱用人員，因該年資係相當委任年資，僅得在 230 元範圍內採敘。又經以僱用年資 2 年作為取得聘用人員資格者，基於一資不二用原則，該項僱用年資尚不得重複作為提敘薪級之用。

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職前曾任本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係比照上開 87 年 8 月 6 日函釋公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聘(僱)用之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之規定，並按本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 年 7 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 1 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製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1 次 1 年 6 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 1 年得採計提敘一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 88 年 7 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 1 年 7 月至當年 6 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97.5.12 台人(一)字第 0970055110 號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有關運動教練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提敘疑義	<p>一、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 (82) 人字第 07291 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 (理) 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按：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 (85) 人 (一) 字第 85051179 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一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 (理) 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二、其代課 (理) 期間連續 1 學年或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 (理) 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者。三、其代課 (理) 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復依本部 87 年 10 月 1 日台 (87) 人 (一) 字第 87096954 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 (理) 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 (理) 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p> <p>二、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公立中小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比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尚無法採計職前曾任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併予敘明。</p>	教育部 98.2.25 台人 (一) 字第 0980015207 號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疑義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提敘方式，係依本部 92 年 10 月 16 日台人 (一) 字第 092014106A 號函及相關函釋辦理；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同意比照上開公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相關函釋辦理	教育部 98.4.6 台人 (一) 字第 0980049705 號
運動教練職前曾任「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學校體育班增加專任運動教練實施方案」所進用之運動教練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本部建立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前奉行政院 74 年 9 月 17 日台 74 教字第 11269 號函核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是以，本部歷年聘 (僱) 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參酌上開銓敘部規定，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有關旨揭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主要係因應金融危機而為增加就業機會進用之人員，與「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專任人員」之屬性不同，爰尚不得比照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100.6.2 台人 (一) 字第 1000086850 號
專任運動教練年資職前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	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已折抵教育實習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案內公立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並未使用代理教師年資折抵取得運動教練證書，爰其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時，得依本部前開 98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5 月 7 日函規定採計提敘。	教育部 102.1.31 臺教人 (二) 字第 1020013039 號

<p>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擔任外籍教練及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期間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p>	<p>一、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擔任外籍教練：</p> <p>(一)查教育部79.9.4台(79)人字第43480號規定：有關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復查85.7.27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教師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得於本薪230元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一級。</p> <p>(二)又查教育部86.4.8台(86)人(一)字第86007538號函規定：查銓敘部85年6月3日85台中甄一字第1314456號函釋略以：「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提敘。」以本部建立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前奉行政院74年9月17日台74教字第11269號函核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是以，本部歷年聘(僱)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參酌上開銓敘部規定，得每滿1年提敘一級。</p> <p>(三)綜上，旨揭專任運動教練職前若由相關學校或單位聘為外籍教練，主要係強化該學校(或單位)代表隊訓練工作，提高學生運動技術水準之人員，與「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專任人員」之屬性不同，爰尚不得比照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p> <p>二、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擔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期間年資部分：</p> <p>(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3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p> <p>(二)茲以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敘薪，爰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與現職所敘薪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應受所聘教練等級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103.1.8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20039628A號函案內所述教育部85.7.27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之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得於本薪230元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一級一節，停止適用。</p>
--	--	---

<p>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申請改聘，其曾提敘有案職前年資及初任專任教練服務年資乙案</p>	<p>本案專任運動教練係由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聘任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p> <p>針對本部體育署 102.6.20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20018218 號函應予補充，其所詢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若符合本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由初級改聘中級(包含符合其他改聘級別之類型)規定：</p> <p>該專任運動教練之核敘薪級係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即準用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規定：</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係自其本職最低等級起薪，教師如經升等改聘較高級別教師，原則仍敘原薪級；惟如原敘級未達所聘級別最低等級者，則自最低等級起薪。</p> <p>二、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比照教師敘薪規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p> <p>有關最高薪認定：該專任運動教練若符合改聘規定，依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改按中級教練聘任，專業加給按中級教練之標準支給，以中級職務等級表支薪，並敘至中級最年功薪為止。</p> <p>有關審定改聘之日：審定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上開「主管機關核定日」係指首長（或校長）批定之日，並於改敘通知書內敘明為生效日期。</p>	<p>教育部 103.3.31 臺教教授體字第 1030001713 號函</p>
<p>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採計提敘</p>	<p>一、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p> <p>二、次查，本署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30030951 號函已依據本辦法並參照「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規定，說明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原則。</p> <p>三、綜上，有關初級專任運動教練依據本辦法聘用後，其職前曾任實缺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既已敘薪有案，基於衡平原則，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採計。</p>	<p>教育部 104.8.5 臺教體署字第 1040023253 號函</p>

六、教師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p>有關私立學校服務期間未取得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可否僅憑主管教師行政機關核發之服務(離職)證書或原任教之私立學校服務(離職)證明書，可否視同「或核定有案者」</p>	<p>查本部 74 年 6 月 10 日台(74)人字第 23642 號函中所稱之「或核定有案者」，係引述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按上開條文中之所謂「或核定有案者」，係指在私立學校任教，因故未辦理教師登記，但已具教師資格，且其任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者而言。是以在私立學校任教之年資，如任教當時已具教師資格，雖因故未辦理教師登記，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得從寬視為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2 項中所稱之「或核定有案者」予以敘薪；如任教當時當未具教師資格，為避免浮濫，該項私校任教年資，仍不宜採計提敘。</p>	<p>教育部 75.12.15 臺(75)人字第 57319 號函</p>
<p>服務於私立學校之任教年資之採計提敘</p>	<p>一、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中所稱</p>	<p>教育部 79.3.16 台(79)人字第 11196 號</p>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p>「或核定有案者」之定義，前經本部 75 年 12 月 15 日台(75)人字第 57319 號函釋：「係指在私立學校任教，因故未辦理教師登記，但已具教師資格，且其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政機關核備有案者而言。」</p> <p>二、本部 75 年 12 月 15 日台(75)人字第 57319 號函規定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p>	
有關請釋任職私立學校年資提敘一案	查本部 79 年 3 月 16 日台(79)人字第 11196 號函規定：「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2 項所稱「核定有案」，係指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而言…。」本案陳師之服務證明書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驗印加註事項中，註以陳師因未具合格教師資格故未同意聘任並退請另遴合格教師。惟查本部上開函釋係針對教師任教經歷是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而言，未規定當時須具備教師任用資格，故陳師任教私立學校之經歷，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屬實，且實當時確在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職務，得依本部台(79)人字第 11196 號函辦理。	教育部 80.3.13 台(80)人字第 11764 號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補充原則	<p>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除須合於教育部 79 年 3 月 16 日台(79)人字第 11196 號規定外，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p> <p>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p> <p>三、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p>	教育部 81.1.3 台(81)人字第 00313 號
本省私立高中、職校教服務經歷證明書，自即日起授權各私立學校開具，毋須本廳驗印	<p>一、私立學校教師之甄選任用，向由各校自行辦理。茲為提高行政效率，各私立高中、職校教師服務證明書，授權各學校自行開具，毋須本廳驗印。惟請依據本廳 79.10.2 教四字第 68746 號函說明三「…對曾服務私立學校任教年資之採計規定，旨意著重有無『任教事實』之認定……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採認私立學校所開文件，依權責逕行核處，如其有不實情形，學校應負全部法律責任。</p> <p>二、本廳 80.4.24 教二字第 29516 號函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教育廳 81.1.3181 教三字第 022370 號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計算疑義	<p>一、教育部 88 年 9 月 10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03459 號函就「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施行前之法令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者之報到及敘薪」予以規定：「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具有教師規定資格者，係先受聘於學校再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取得登記證書，故於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聘之教師，其報到及敘薪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教員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自到職日起薪』之規定辦理；非自學年度開始之 8 月 1 日起聘者，如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自聘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則自到職日起薪。」</p> <p>二、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經私立學校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之年資，其採敘認定得分別以具有教師登記證書或試用教</p>	教育部 89.9.8 台(89)人(一)字第 89109216 號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p><u>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u>起薪日起算，每滿<u>1學年度</u>採計提敘1級。另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應按教育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85051179號函有關「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之規定予以認定。</p> <p>三、依教育部88年8月7日台(88)人(一)字第88092876號函規定：「依教師法第1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始得受聘擔任專任合格教師；<u>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前，學校應不得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u>。故經學校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後始能辦理報到及依規定核敘正式教師敘薪。」有關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則按上開規定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證書所載日期)後之起薪日予以認定。</p>	
大專教師轉任中小學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p>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合格者，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服務年資自即日起得採計提敘薪級，並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註：本案參酌教育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85051179號函。</p>	教育部 80.2.28 台(80)人字第 09401 號
曾任私立專科學校擔任助理助教年資採計疑義	<p>國小教師於私立專科學校擔任助理助教之年資，不宜採計提敘薪級。</p>	教育部 79.1.17 台(79)人字第 2463 號
曾任私校不合格教師年資不得比照曾任私校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p>曾任私校不合格教師年資不得比照曾任私校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查教師法、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對公私立學校教師格均有明確規範，以尚未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因未具教師資格，學校尚無法以合格教師聘任，自不生起薪日追溯問題。</p>	教育部 90.12.27 日台(90)人(一)字第 090141454 號
教師職前曾任「技術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p>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任之技術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復經原服務學校聘任為一般類科合格教師核敘正式薪級時，渠等曾任技術教師之年資係屬「職前年資」，應按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有關「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依上開規定提敘薪級。」之規定予以認定。</p>	教育部 91.3.25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10520078 號令
教師職前曾任技術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p>一、查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規定進用技術教師，渠等之敘薪係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暨其附表之規定，以學起敘薪級(私立學校或各校自訂之敘薪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嗣後渠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核敘正式薪級時，採計是項技術教師年資，係逕就原任技術教師時所敘薪級予以認定是否與教師現敘薪級相當，低目前所敘薪級之年資，按本部85.7.27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規定，不予採計提敘薪級；本部為期教師敘薪制度一致與公平性，爰以91.3.25部授教中人字第0910520078號令予以闡明。</p> <p>三、惟教師如於該令(函)轉知各校時，其薪級於任教學校已敘定有案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俸級法定原則之考量，學校不應逕予降敘薪級追繳薪津，但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仍應依公立學校之敘薪規定辦理。</p>	教育部 91.5.29 部授教中(人)第 091050710 號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技術教師之年資採計疑義	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技術教師之年資，得以取得技術及專業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	教育部 92.9.22 台人(一)字第 0920135365 號
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同級或不同級之公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之採敘	有關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同級或不同級之公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其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之採敘，均有教育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規定之適用，教育部 81 年 1 月 3 日台(81)人字第 00313 號函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	教育部 92.10.16 台人(一)字第 0920141061A 號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及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可否併計提敘疑義	依本部 81.1.3 台(81)人字第 00313 號函釋，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復依本部 88.9.15 台(88)人(一)字第 88109382 號函釋，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試用教師，其具有試用教師證書後之任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爰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與試用教師年資採計規範不同，係依各該規範分別認定後採計，尚無法以併計後之年資據以提敘薪級。	教育部 98.10.19 台人(一)字第 0980179002 號
職前曾任私立高職專任教師年資提敘疑義	一、查本部 81.1.3 台(81)人字第 00313 號函規定略以，為使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採計更臻公平合理，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二、復查本部 89.9.8 台(89)人(一)字第 89109216 號規定：「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經私立學校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之年資，其採敘認定得分別以具有教師登記證書或試用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 1 學年度採計提敘 1 級。…另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應按本部 85.7.27 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有關『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之規定予以認定。 三、爰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職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教育部 100.11.29 臺人(一)字第 1000206139 號

七、教師採計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提敘薪級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曾任交通事業資位士級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曾任交通事業資位士級人員轉任學校幹事，不得採計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1.8.28 台(81)人字第 47902 號
曾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員」及「一般工程員」職務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國中教師曾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員」及「一般工程員」職務年資，因屬僱用之工等人員，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2.1.7 台(82)人字第 00781 號

八、教師採計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曾任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副訓練師年資採計疑義	國小教師於「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前，曾任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副訓練師年資，合於「經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其甄選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自得於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	教育部 82.1.20 台（82）人字第 03524 號
曾任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代課訓練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教師曾任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代課訓練師」職務係屬「職務代理人」性質，非編制內專任訓練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3.4.9 台（83）人字第 017878 號
曾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聘用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國小教師曾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聘用人員，若係經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合格職業訓練師證書後之訓練師，於轉任教職時得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1.20 台（88）人字第 88002928 號
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採計疑義	職業訓練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於採計職業訓練師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1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任職業訓練師審定有案之薪級時，得依原核定之薪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教育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 91.9.23 台（91）人（二）字第 91131695 號

九、教師採計海外任職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曾任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採計疑義	國小教師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可採計提敘。	教育部 69.6.5 台（69）人字第 16722 號
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派駐沙國農技團年資採計疑義	教師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派駐沙國農技團年資，得比照銓敘部 79 年 5 月 17 日 79 台華特二字第 339431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不論辭職後即擔任或辭職一段時間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該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且持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與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	教育部 82.7.10 台（82）人字第 038248 號
曾任海外非經立案之僑校教學年資不宜採計提敘	關於教師採計曾任海外僑校教學年資提敘薪級乙節，．．．所服務之海外僑校需經僑務委員會認定或查證。本案國小教師職前曾任美國紐約華人服務中心所屬哥大中文學校教師，經僑務委員會查復哥大中文學校係屬週末中文班性質並非經立案之僑校，是項年資不宜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5.1.11 台（85）人（一）字第 84065945 號
教師曾任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之任教年資採計疑義	教師曾任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之任教年資，同意比照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教育部 91.07.22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10513686 號書函

<p>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p>	<p>一、茲為鼓勵儲備教師至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並協助當地推廣華文教育，自即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倘任教時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二、另以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並未建立與我國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爰有關任教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年資等級相當之認定，應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後，將服務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再依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p>	<p>教育部 105.5.24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59676A 號函</p>
--	--	---

十、教師採計其他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p>學校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人員年資採計疑義</p>	<p>學校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人員，如已具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同意視同校長或教師之服務年資。</p>	<p>教育部 78.11.6 台(78)人字第 54523 號</p>
<p>曾任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年資可採計提敘薪級</p>	<p>國小教師職前曾任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其等級相當之年資可採計提敘薪級。</p>	<p>教育部 79.2.21 台(79)人字第 7273 號</p>
<p>曾任行政機關機要秘書年資採計疑義</p>	<p>教師得採計曾任行政機關機要秘書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p>	<p>教育部 79.4.3 台(79)人字第 14251 號</p>
<p>曾任民選鄉鎮長及縣轄市長年資採計疑義</p>	<p>曾任民選鄉鎮長及縣轄市長之年資，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同意參酌銓敘部之規定，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須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p>	<p>教育部 80.5.15 台(80)人字第 12817 號</p>
<p>曾任嘉南農田水利會工程技術職務年資不得採計提敘</p>	<p>教師曾任嘉南農田水利會工程技術職務之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p>	<p>教育部 81.6.2 台(81)人字第 29158 號</p>
<p>公私立學校專任護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p>	<p>公私立學校專任護理教師，應視同為各該級學校同級教師，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得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惟仍應受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p>	<p>教育部 84.8.29 台(84)人字第 042651 號</p>
<p>曾任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員、導師年資採計疑義</p>	<p>國中教師職前曾任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員、導師等年資，同意採計提敘薪級。</p>	<p>教育部 85.5.7 台(85)人(一)字第 85035316 號</p>
<p>曾任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幹事年資採計疑義</p>	<p>查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現已更名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係向內政部登記有案之體育人民團體，該會左營訓練中心係該會培訓國家代表隊之場所，以其非屬行政機關，教師曾任該中心幹事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p>	<p>教育部 86.1.10 台(86)人(一)字第 85110966 號</p>
<p>曾任漢翔公司系統工程師年資採計疑義</p>	<p>曾任漢翔公司設置條例第7條第1項之年資，係視為相當公務員之年資，曾任第7條第2項之年資，係視為相當曾任民營機構年資。本案教師所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職務，係屬該公司設置條例第7條第2項之年資，茲以中小學教師並無採計曾任民營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之規定，故本案尚無法採計提敘。</p>	<p>教育部 87.12.1 台(87)人(一)字第 87134592 號</p>
<p>護理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其薪級可否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疑義</p>	<p>茲以現職護理教師係因軍訓護理課程調整致無法繼續任教，始轉任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原職薪級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為保障渠等原有權益，爰參照本部 84 年 11 月 27 日台(84)人字第 058435 號函釋意旨，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後，該等人員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專任護理教師薪級，於轉任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如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時，予以保留，俟將來聘任相當薪級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本項決議並追溯自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教育部 95.11.24 台人(一)字第 0950169330 號</p>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辭職後再任敘薪疑義	<p>一、查本部 90 年 10 月 30 日台(90)人(一)字第 90141531 號書函規定：「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辭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於 85 年 12 月 9 日以後『再任』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者，其薪級核敘得由以下方式擇一辦理：其一係逕按辭職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有案之薪級銜接支薪；其二係按其最高學歷起敘薪級，再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薪級，惟以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限。</p> <p>二、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並就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予以釋明：『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爰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p>	<p>教育部 101.11.12 臺人(一)字第 1010212753 號</p>
大專校護理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敘薪	<p>一、查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69330 號函規定：「茲以現職護理教師係因軍訓護理課程調整致無法繼續任教，始轉任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原職薪級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為保障渠等原有權益，爰參照本部 84 年 11 月 27 日台(84)人字第 058435 號函釋意旨，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後，該等人員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專任護理教師薪級，於轉任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如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時，予以保留，俟將來聘任相當薪級之職務時，再予回復。」。</p> <p>二、爰大專校院護理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原則上應以學歷起敘，並依規定採計職前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薪級(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惟為保障是類教師原有權益，爰若渠等人員於轉任重新核敘後之薪級較原任護理教師時為低時，則應依本部前開 95 年 11 月 24 日函規定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如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時，得予以保留，俟將來聘任相當薪級之職務時，再予回復；至最高年功薪應依其所具學歷而定。</p>	<p>教育部 101.12.3 臺人(一)字第 1010215410 號</p>
曾任國立大學建教合作專任助理及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年資得否採計	<p>一、查本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本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 年 7 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 1 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制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1 次 1 年 6 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 1 年得採計提敘 1 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 88 年 7 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 1 年 7 月至當年 6 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p> <p>二、本案專任助理及專題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如不符合前開規定要件，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p>	<p>教育部 102.1.21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03785 號</p>
曾任國立大學專案客座講師及專案講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p>一、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9 點規定：「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關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基於衡平原則，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p> <p>二、公立中小學新進教師職前年資如查明符合上開規定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p>	<p>教育部 103.3.4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19344 號</p>

十一、教師採計曾任中小學代理、代課、試用教師年資提敘敘薪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國小代課教師之年資不得與專任教師年資合併計算	國小代課教師之年資不得與專任教師年資合併計算提敘薪級。	教育部 78.2.23 台(78)人字第 07963 號
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原則	<p>一、教育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規定，公立國民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p> <p>(一) 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p> <p>(二) 其代課(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者。</p> <p>(三) 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p> <p>二、教育部 86 年 11 月 14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17904 號函中有關「教師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得在本薪 230 元範圍內提敘薪級」之規定停止適用。</p> <p>三、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依本部 86 年 10 月 24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06342 號函規定，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p>	教育部 87.4.20 台(87)人(一)字第 87039627 號
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相關證明文件之提供及認定	<p>中小學教師申請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時，相關證明文件之提供及認定：</p> <p>一、凡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代課(理)教師敘薪通書，即可證明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p> <p>二、即日起，代課(理)教師離職時如無不良紀錄，服務學校應主動開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p> <p>三、代課(理)教師得以通信方式向以往所服務之學校申請開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代課(理)教師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者，原服務學校不得拒絕開具；原服務學校經合併者，由新合併之學校開具證明，已廢校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開具證明。</p>	教育部 87.6.5 台(87)人(一)字第 87045050 號
職前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理)等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p>一、教師職前試用、代課等年資，於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後，不再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延自 87 學年度起實施。</p> <p>二、私立中小學教師於 87 年 8 月 1 日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其前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依規定按年採敘，惟其職前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理)等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p>	教育部 87.7.18 台(87)人(一)字第 87067287 號、教育部 87.9.11 台(87)人(一)字第 87099736 號
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代課(理)、試用等任教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p>一、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按：現第 63 條)有關「校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之規定，就敘薪而言，係指公立學校教師得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惟採計方式及認定原則，仍係按教師敘薪相關法令規定為準，而非單純按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辦理採計提敘薪級，合先敘明。</p> <p>二、本部前以 81 年 1 月 3 日台(81)人字第 00313 號函配合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按：現為第 63 條)規定，訂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故教師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符合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師資培育法規定資格)之年資，應按上函規定之原則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職者，該年資尚無法認定採敘。另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就職務等級相當予以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p>	教育部 88.9.15 台(88)人(一)字第 88109382 號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p>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p> <p>三、至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本部前以 87 年 10 月 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96954 號函釋，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p> <p>四、查「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已於 85 年 5 月 8 日廢止)第 14 條規定：「具有本辦法第 8、9、11 各條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如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為試用教師。」茲以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而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者，為不具合格資格之教師，該年資尚無法認定採計提敘；惟如依上開規定經登記為試用教師者，其具有試用教師證書後之任教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p>	
曾任公立暨私立學校分別未滿 1 年之代課(理)教師年資得否合併採計提敘疑義	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暨私立學校分別未滿 1 年之代課(理)教師年資，若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者，得依規定採計提敘 1 級。	教育部 88.4.6 台(88)人(一)字第 88036058 號
「實際參與教育實習之期間」及「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職前任職期間」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	教師「實際參與教育實習復於夜間擔任私立高中夜(補)校專任教師」及「擔任國中代理教師復於夜間擔任私立高中夜(補)校專任教師」，係於同一期間擔任二項職務，茲依前述，教師任職期間不因同時任多項職務而形成倍數之期間，故渠等「實際參與教育實習之期間」及「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職前任職期間」，均已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用，該段期間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10.6 台(88)人(一)字第 88112285 號
職前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後之剩餘年資採計疑義	教師以職前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1 年後之剩餘年資，得依規定累計積滿 1 年採計提敘 1 級。	教育部 89.5.23 台(89)人(一)字第 89059619 號
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書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	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書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該服務經歷證明書得視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	教育部 89.9.28 台(89)人(一)字第 89105738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修正公布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敘是否應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計，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教職員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任用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之規定辦理。爰依現行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代理(課)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代課(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	教育部 94.2.3 台人(一)字第 0940015563 號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擔任私立高職代理教師時，如僅具專科學歷，該年資得否採計提敘疑義	<p>一、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釋略以，公立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代課(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本職最高薪(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一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p> <p>二、復依本部 87 年 10 月 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96954 號函釋略以，「公立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茲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係地方政府依教師各類差假或缺額情形，自行遴用之代課(理)人員，其進用資格原係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惟 86 年 6 月 4 日「<u>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u>」發布施行後，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已改依該辦法辦理。爰中小學專任教師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之採計，於「<u>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u>」發布施行後，符合該辦法規定聘任資格者，始得依規定辦理採計提敘。本案仍請秉權責參酌上開規定核處。</p>	教育部 94.8.29 台人(一)字第 0940114453 號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p>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疑義一案。</p> <p>【重要!!】</p>	<p>一、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向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辦理，惟本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22488 號函釋後，為避免爭議，補充規定如下：</p> <p>(一)本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22488 號函僅適用函釋後審定生效之敘薪案(所謂審定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p> <p>(二)自 97 年 11 月 25 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前所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仍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辦理。</p> <p>(三)自 97 年 11 月 25 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仍得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採計提敘薪級，惟 86 年 6 月 4 日後所任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p> <p>二、另依本部 96 年 8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23796 號函已規定：「茲查『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進用人員類別計有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視其進用性質依相關敘薪規定辦理。」，又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本部補助經費之「國中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代課(理)教師、「精緻國教方案—9 班以下學生 51 人以上」之增置員額所聘任之代課(理)教師年資，亦請依說明三規定辦理，上開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認，尚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併予敘明。</p>	<p>教育部 98.5.7 台(一)字第 0980052080A 號</p>
<p>教師曾任 98 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疑義</p>	<p>查 99 年 2 月 11 日、12 日、19 日等 3 日因寒假與春假連續假期調放假，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補行上班上課，雖係全國中小學一致之政策(特殊情形者除外)，惟該段期間係屬補行上班性質，非屬延長聘期且未支薪，爰應以實際聘任且支薪期間始得採計為代理期間年資。</p>	<p>教 育 部 100.12.5 臺人(一)第 1000215053 號</p>
<p>「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增訂第 3 條之 2 條文相關疑義</p>	<p>一、教育部 101.7.10 臺參字第 1010122811C 號令正發布施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簡稱本辦法)</p> <p>二、本次修正條文其意旨為將優質師資留在校園及降低公開甄選對縣(市)政府與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之工作負荷。為掌握本辦法修訂實施之即時性、可行性、有效性，以收最大效益，學校欲聘任 101 學年度上學期之代理教師，即可適用；惟限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 3 個月以上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課)教師為再聘之適用對象。</p>	<p>教育部 101.9.6 臺國(四)字第 1010159906 號</p>
<p>代理教師初聘時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嗣於學期中取得該證，得否符合再聘之規定疑義</p>	<p>代理教師新聘時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嗣於學期中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若具經公開甄選、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校務需求、前一學期於原校代理(課)3 個月以上，且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條件，得適用再聘之規定。</p>	<p>教育部 103.8.5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70095 號</p>

十二、教師採計曾任幼稚園教師、保育員年資提敘薪級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曾任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現任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任教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或曾任國民小學懸缺代課、兵役輪代教師之年資，於辦理敘薪時，得以考核晉級之年資，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	教育部 78.7.18 台(78)人(一)字第 34887 號
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教師，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如服務成績優良，同意按年採計年資提敘。	教育部 78.12.30 台(78)人(一)字第 64831 號
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一、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並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 二、上開規定所稱之教保人員，依「托兒所設置辦法」之規定，係指教師及保育員，尚不包括私立托兒所所長職務。 註：參閱教育部 88年4月26日台(88)人(一)字第 88043443 號函規定。	教育部 79.5.15 台(79)人字第 22064 號、教育部 89.3.23 台(89)人(一)字第 89030086 號
曾任托兒所代理保育員及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托兒所代理保育員，該職務係職務代理人，屬僱用人員性質，該項年資目前尚未納入教師敘薪年資採計範圍。 二、至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如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服務年資得比照上述規定採敘：(1)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有案。(2)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3)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	教育部 79.7.27 台(79)人字第 36184 號
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在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惟3個月以下之短期代課年資不予採計。	教育部 79.9.3 台(79)人字第 43450 號
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用教師」、「助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用教師」、「助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於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	教育部 79.12.17 台(79)人字第 62496 號
未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未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其性質可視同代課教師，於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同意依本部 79年9月3日台(79)人字第 43450 號函規定採計提敘。	教育部 80.1.23 台(80)人字第 03992 號
師專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於66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前之國民小學代課或幼稚園服務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師專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於66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規定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前之三年國民小學代課或幼稚園服務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教育部 80.1.29 台(80)人字第 05153 號
高中教師曾任幼稚園自主班教師	有關國中教師曾任幼稚園教師年資之採計，請參酌本部 80年4月22日台(80)人字第 18683 號函釋，自行核處，至高中教師曾任幼稚	教育部 80.5.1 台(80)人字第 20675 號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年資，如任幼稚園教師時已具高中教師資格，得採計提敘	園教師年資之採計亦同。	號
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不得按年提敘薪級	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任教當時雖已具國小教師資格，以私立托兒所非屬教育機構，轉任之時並無「私立學校法」第54條第2項之適用，故其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尚不得按年提敘薪級。	教育部 81.2.21 台(81)人字第 09074 號
曾任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年資及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一、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年資，如係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並經服務單位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二、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並非專任教師亦非「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規定之正式教師，故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4.1.21 台(84)人字第 003312 號
曾任公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自即日起，曾任公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其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年資成績優良之幼教教師年資，得每滿1學年度採計提敘1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得予比照辦理【如私立幼稚園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者，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將其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再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7.12.1 台(87)人字第 87136765 號
曾任未建立敘薪制度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國小教師曾任未建立敘薪制度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其自取得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後之年資，始得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依其當時所具學歷換算其起敘薪級，再逐年換算其任職之各學年度薪級，換算後之各年薪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未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用者，始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至教師曾任二所以上未建立敘薪制度之私立學校幼稚園教師，各該幼稚園服務年資應分別按其當時所具學歷換算認定，尚無法合併各該幼稚園服務年資後予以換算薪級。	教育部 88.11.17 台(88)人(一)字第 88139825 號
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認定	「將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係認定取得幼教證書後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按其當時所具學歷，將歷年任職年資逐學年度換算（比照公立學校第一年按學歷起敘後逐學年度晉級），經換算其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再就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12.4 台(88)人(一)字第 88149080 號
教師曾任二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教師曾任二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註：參酌教育部 89 年 1 月 10 日台(89)人(一)字第 89000296 號函規定。	教育部 88.12.4 台(88)人(一)字第 88149080 號
曾任私立學校職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中小學教師尚無法採計曾任私立學校職員之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8.20 台(88)人(一)字第 88097634 號
曾任私人機構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查公立中小學教師尚無法採計曾任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10.14 台(88)人(一)字第 88125050 號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曾任私立托育中心主任年資可否採計提敘疑義	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托育中心主任年資，因托育中心非屬學前教育階段，與托兒所及幼稚園之教育保育對象不同，曾任該私人機構年資尚無法比照曾任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11.4 台(88)人(一)字第 88130938 號
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國小教師，尚無法銜接曾任幼稚園教師時所支薪級	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國小教師，尚無法銜接曾任幼稚園教師時所支薪級。 註：本規定業已修正，請參酌教育部 93 年 6 月 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7 號令。	教育部 88.12.28 台(88)人(一)字第 88162622 號
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請按本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36765 號函之規定辦理。至國小教師曾任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採計事宜，本部前以 88 年 7 月 17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80617 號函釋在案。 另依本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87)人字第 87136765 號函之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至其曾任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教育部 89.1.10 台(89)人(一)字第 8900296 號
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所長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本部 79 年 5 月 15 日台(79)人字第 22064 號函規定：「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 1 年提敘一級支薪。」上開規定所稱之教保人員，依「托兒所設置辦法」之規定，係指教師及保育員，尚不包括所長職務。	教育部 89.3.23 台(89)人(一)字第 89030086 號書函
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幼稚園教師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	自即日起，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幼稚園教師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如現敘薪級低於轉任前擔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所敘薪級，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改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改敘，自審定日生效。	教育部 93.6.3 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7 號令
公立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稚園園長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一、依本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36765 號函規定：「曾任公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其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幼教教師年資，得每滿 1 學年度採計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得予比照辦理。」據上，公立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稚園專任合格園長，其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幼稚園園長年資，得每滿 1 學年度採計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二、依本部 87 年 12 月 2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35401 號函規定：「教師職前年資採計係以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為認定原則，故教師職前服務單位如已建立考考核制度者，應按其考核年度經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且與現職等級相當者，方予按年提敘，尚無法將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為 1 年予以提敘。」爰私立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年資，如得以合併年資辦理成績考核，並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方予按年提敘，惟尚無法將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為 1 年予以提敘，本案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處理。	教育部 96.3.27 台人(一)字第 960041660 號函 教育部 100.9.7 台人(一)字第 100150916 號
公立幼稚園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國中代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一、依本部 87 年 10 月 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96954 號函釋略以，「一、…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一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教育部 97.9.30 台人(一)字第 0970190438 號函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p>或核備有案者。(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者。(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三、自即日起,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採計提敘薪級,……。」</p> <p>二、茲以幼稚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爰公立幼稚園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合於前開規定者,得依規定提敘。</p>	
<p>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p>	<p>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小學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採計提敘,得比照本部88年8月6日台(88)人(一)字第88093526號函規定,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p>	<p>教育部101.12.17臺人(一)字第1010234461號函</p>
<p>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與私立幼兒園教師轉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敘薪疑義案</p>	<p>「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教師之待遇事項準用待遇條例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並非待遇條例之適用對象,其待遇事項亦無法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綜上,私立幼兒園教師轉任公立幼兒園教師,尚無法準用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敘薪。</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9.18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03118號函</p>

十三、教師採計曾任教保員年資提敘薪級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職前曾任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及代理教保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p>一、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附設幼兒園，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p> <p>二、復查本部79年5月15日台（79）人字第22064號函規定略以：「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並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次查本部85年4月13日台（85）人（一）字第85024230號函規定，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凡原規定受「本職最高薪」限制者，均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三、另查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p> <p>四、本部79年7月27日台（79）人字第36184號函規定，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市立托兒所代理保育員，該職務係職務代理人，該項年資目前尚未納入教師敘薪年資採計範圍，據上，有關代理教保員年資，目前查無得採計提敘薪級之依據。</p> <p>五、綜上，審酌各類型人員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條件，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參照本部79年5月15日台（79）人字第22064號函及79年7月27日台（79）人字第36184號函之意旨，曾任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於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時，該職前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u>至代理教保員年資，目前查無得採計提敘薪級之依據。</u></p>	教育部 102.12.31 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6399 號
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	<p>一、查教育部 102.12.31 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6399 號函規定略以：「審酌各類型人員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條件，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參照本部 79.5.15 台(79)人字第 22064 號函及 79.7.27 台(79)人字第 36184 號函之意旨，曾任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於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時，該職前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至代理教保員年資，目前查無得採計提敘薪級之依據。」</p> <p>二、綜上，因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係幼照法規定配置人員，爰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年資，於渠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一學年採計提敘薪級一級。</p>	教育部 103.2.13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13218 號
職前曾任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進用之契約教保員期間，其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年終考核為乙等（未滿80分），次學年薪資	<p>一、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核分為甲等及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一、甲等：80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一級。二、乙等：<u>未滿80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u>」</p> <p>二、綜上，契約進用人員與教師成績考核適用之法規不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分為3款，考列前2款（甲、乙等）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考列第3款（丙等）者留支原薪；至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考列甲等者，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考列乙等者，其次學年度薪資留原薪級。是以，服務成績優良方予晉薪，爰參採教師考核晉</p>	教育部 103.3.24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374 號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留原薪級年資，是否屬服務成績優良，得以採計提敘疑義。	薪原則並考量提敘薪級之一致性與合理性，契約進用人員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以「足學年度且其年終考核成績考列甲等者」為宜，如原服務之幼兒園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檢附該園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	

捌、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相關釋例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進修期間年資之扣除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並按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	教育部 79.6.25 台(79)人字第 29733 號函
服務年資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規定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其中「每滿1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教育部 80.8.5 台(80)人字第 41105 號函
寫作論文期間，仍屬進修期間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其寫作論文期間，仍屬進修期間，於採計服務年資時，應予扣除。	教育部 81.4.27 台(81)人字第 21328 號函
服務年資之計算標準	教師在職進修改敘採計之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尚無法就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算。	教育部 88.2.23 台(88)人(一)字第 88015296 號函
教師利用寒暑假出國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於辦理改敘時是否仍應受「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之限制	一、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仍按現行規定，以較高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薪止，並受「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即進修期間之年資均應扣除不得採計。 二、在職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應按本部 88.3.24 台 88 高(二)字第 88027792 號函修正公布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學歷查證認定。	教育部 88.8.6 台(88)人(一)字第 88094834 號
中小學教師利用寒暑假出國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薪級時，其應予扣除之進修期間如何計算疑義	「查本部 88 年 8 月 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94834 號函釋：『中小學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或於國內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取得碩博士學位改敘，仍按現行規定，以較高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薪止，並受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即進修期間之年資均應扣除不得採計，上開規定已敘明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仍按現行規定辦理，而現行對於教師在職進修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進修期間，均係以其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	教育部 88.8.26 台(88)人(一)字第 881011688 號函
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習所在職進修專班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疑義	目前各大學並無設置夜間部之法律依據，故並無夜間部研究所之設置，．．．研習所在職進修專班係由各大學「現有研究所」辦理，並得由學校彈性規劃在日間、夜間、暑期或週末上課，尚非規劃在夜間上課之學校即屬夜間學校。故取得「研究所」學位，縱因利用夜間進修，仍受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之限制。	教育部 88.10.27 台(88)人(一)字第 88129542 號函
服務年資扣除進修年資後剩餘之畸零數，尚無法提敘	「有關本部 79 年 6 月 25 日台(79)人字第 29733 號函有關扣除進修年資兩年半後之年資提敘方式之疑義，以服務年資扣除進修年資後剩餘半年之畸零數，因未滿1年，尚無法提敘1級」。	教育部 90.4.25 台(90)人(一)字第 90032162 號書函
公立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薪級時，其進修年限	一、依本部 88 年 8 月 2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01688 號函略以，中小學教師於國內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係以較高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薪止，惟進修期間之年資均應扣除不得採計。而現行對於教師在職進修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進修期間，均係	教育部 92.4.23 台人(一)字第 0920038528 號書函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計算疑義	<p>以其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合先敘明。</p> <p>二、查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上課時間為暑期，該類班別雖於88年7月開課，惟其班次仍屬88學年度核定之班次，本案有關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擬按上開規定辦理薪級改敘，<u>其入學之起算得以本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u>就讀87學年度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教師，其薪級改敘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p>	
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	<p>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新取得學歷改敘，並按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薪止，惟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自即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p> <p>至前已依本部91年8月28日台(91)人(二)字第91100857號函：「公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採計服務年資改敘薪級，其『服務年資』尚不包含『職前年資』」之規定辦理改敘，如核敘結果與依本規定核敘結果相較，原改敘之薪級較低者，得申請依本規定重新辦理學歷改敘，並追溯自原審定改敘之日生效。</p>	教育部 92.9.25 台人(一)字第 0920139924A 號令
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其服務年資及學經歷抵觸年資之計算疑義	<p>「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時，得按年採計其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薪止。至教師在職進修於學年度內取得較高學歷，該學年度如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且經考列第4條第2款以上者，依規定得予晉級。」</p>	教育部 92.9.30 台人(一)字第 0920140888 號書函
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其服務年資及學經歷抵觸年資之計算疑義	<p>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10點規定：「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而其起支薪級低於原敘薪標準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本職最高薪為限。」復查本部88.4.29台(88)人(一)字第88046261號函釋略以：「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係按新取得之學歷核薪，再『採計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其『進修期間』之年資並應予扣除，…有關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時『採計服務年資』之規定，其經考列四條二以上之年資方得採計；…」及92.9.30台人(一)字第0920140888號函釋略以，「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新取得學歷改敘，並採計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薪止，惟應受「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是以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時，得按年採計其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薪止。…」</p> <p>二、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採計服務年資改敘事宜，本部歷年函釋均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之規定，秉持「以較高學歷起敘」、「採計服務年資」及「學經歷抵觸擇一採認」之原則辦理，上開二函規範意旨一致，尚無疑義。</p>	教育部 92.10.24 台人(一)字第 0920152149 號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及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之年資，是否應受「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原	<p>依現行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新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薪止，並受「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即進修期間之年資不得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復依本部92年9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號令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期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u>本案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及公立</u></p>	教育部 93.8.6 台人(一)字第 09301019707 號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則」之限制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學校代理教師之年資，如屬上開所稱「服務年資」，仍應受「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	
國小教師利用暑期赴國外進修取得碩士學歷改敘薪級疑義	依現行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至公立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該類班別雖於七月開課，惟其班次如屬下一學年度核定之班次，依本部92年4月3日台人(一)字第0920038528號函釋，其入學時間之起算得以本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茲因國外學制與我國不同，公立中小學教師利用暑期赴國外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入學時間之起算，尚不得援引上開函釋辦理。	教育部 94.8.3 台人(一) 字第 0940105505 號
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後，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疑義。	一、依本部92年9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A號令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復依本部94年4月16日台人(一)字第0960042642號函釋略以，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改按學歷改敘，並採計其不含進修期間之公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年資及到職時採敘有案之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 二、據上，有關上開「到職時採敘有案之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一節，係指由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於原採計有案之銜接支新年資範圍內，符合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規定之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本案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辦理。	教育部 96.7.4 台人(一) 字第 0960099149 號書函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相關改敘規定	<p>一、取得較高學歷應重新核敘，並非按薪級差額加級。</p> <p>二、寫作論文時間，雖未利用日間進修課程，惟仍屬進修期間，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仍依學歷與經歷抵觸擇一採認之規定，扣除其在職進修期間（以開始進修至取得學位為止，含寫作論文時間）所涵蓋之各該學年度。至於「改敘生效日」如在進修之最後1學年度內（六或七月），當學年度既有服務事實，仍得依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參加成績考核及晉敘薪級。</p> <p>三、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取得學位，仍應依學歷與經歷抵觸擇一採認之規定，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p> <p>四、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之事實，毋須計入進修期間（教育部87年11月23日台(87)人(一)字第87129726號函）。</p> <p>五、若有辭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並於85年12月9日以後，「再任」之教師（非指較高學歷證件係於85年12月9日前取得者），以其進修時並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故再任時薪級得由以下方式擇一採認：</p> <p>(一) 逕按辭職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有案之薪級銜接支薪。</p> <p>(二) 按其最高學歷「起敘」薪級，再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薪級，惟以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限。(例：最高學歷為碩士，職前年資應採計245元以上職務相當之服務年資)。</p> <p>(三)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之規定：</p> <p>1. 「改支」：因補繳學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p> <p>2. 取得學位證書後，應立即檢齊相關敘薪證件辦理，以免因改敘生效日之延誤，影響教師之成績考核晉級或薪津補發。</p> <p>(四) 教師未依規定程序，自行前往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五之規定，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薪級。至教師如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自行前往進修，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p>	
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學歷改敘提敘薪級疑義	<p>一、依本部82.7.16台(82)人字第039865號函略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轉任或調任人員原敘薪級，如有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並如經查明所敘薪級係原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溢)核所致，自得本於權責依規定重核改敘。」，復依本部92.9.25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A號令，「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p> <p>二、查本部92.9.25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A號令規定，「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所稱「依規定」係指符合採計規定；又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應不予採計，爰教師辦理學歷改敘時，主管機關對其原敘薪級如有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如經查明所敘薪級係原任主管機關誤(溢)核所致，得本於權責依規定重核改敘。</p>	教育部98.9.16台人(一)字第0980153527B號書函

大綱	函釋摘要	法規依據
公立中小學教師(含附設幼稚園)取得較高學歷辦改敘,其審定生效日之疑義	依本部84.10.12台(84)人字第049788號函規定略以,「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所謂審定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	教育部100.7.4臺人(一)字第1000111776號
初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提敘薪級,其職前曾任私立專任教師期間進修碩士,是否應扣除進修期間年資疑義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2條附表說明第4點規定:「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及同條附表說明第5點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依上開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係以學歷起敘;若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亦指進修當時及申請改敘時之身分為公立中小學教師而言。 二、案內教師到職時,如已取得碩士學位,即得以碩士學歷起敘,並依規定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另前因學歷改敘所跳空之薪級,因無教學服務事實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尚無法逕予銜接私立學校薪級)。	教育部101.8.29臺人(一)字第1010159553號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該師係考取100學年度核定班別之碩士班,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並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應如何計算扣除在職進修年資疑義一案	查本部88年8月26日台(88)人(一)字第88101688號函規定:「…現行對於教師在職進修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進修期間,均係以其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爰教師在職進修期間之計算,係以考取學士、碩士、博士等正式學位之入學時間為起算點,本案教師考取100學年度核定班別之碩士班,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其在職進修期間應包含99學年度。	教育部102.4.10臺教人(二)字第1020052984號
教師於公傷假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得否改敘薪級一案	一、次查本部86年6月7日台(86)人(一)字第86049910號函釋:「查有關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繼續進修,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十規定【按:該點於93年12月22日修正後,合併於第五點,爰予刪除】,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薪級。至教師如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自行前往進修,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 二、據上,按「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公傷假之意旨,係因公受傷教師休養或治療之需,教師於公傷假期間進修並取得學位,核與公傷假之意旨未符,應更改適當假別登記;又教師公傷假期間進修並取得學位,是否涉及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自行前往進修,請依本部86年6月7日函釋,本於權責酌處。	教育部102.7.15臺教人(二)字第1020096978號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其進修期間曾任公立代理教師及私校專任教師年資,是否應予扣除疑義。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2條附表說明第5點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據上,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自不得予以採計。	教育部102.8.27臺教人(二)字第1020129469號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p>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其改敘生效日如何認定疑義。</p> <p>1. 經審後於同日申請留職停薪。</p> <p>2.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辦理復職並申請改敘，嗣同日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同日生效。</p>	<p>一、查102年4月22日訂定發布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二、再查本部96年9月28日台人(一)字第0960144297號書函規定：「依本部94年6月20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40573576號函釋略以，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次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本案○師應於復職後申請改敘，並自審定改敘之日改支。爰本案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卓處。」。</p> <p>三、有關旨揭情形改敘生效日之認定，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依本部96年9月28日台人(一)字第0960144297號書函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應於復職後申請改敘，爰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得申請學歷改敘；教師若於留職停薪前(非同日)申請改敘，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規定，改敘生效日應為主管機關審定改敘之日。</p> <p>(二) 復查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爰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得從事進修活動。至教師如違反前揭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自行前往進修，於復職後申請學歷改敘，惟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p> <p>(三) 另，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審查教師留職停薪申請案時，應基於考量學生受教權及校務運作狀況，慎酌宜否同意教師於短期內數次申請留職停薪及復職。</p>	<p>教育部 102.8.28 臺教人(二)字第1020115533號</p>
<p>99 學年度休學，惟99 學年度卻暑假進修，其該學年度得否採計</p>	<p>一、查本部87年11月23日台(87)人(一)字第87129726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5項、第10項規定，經繼續進修所取得較高學歷而其起支薪級低於原敘薪標準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惟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本案教師進修碩士學位期間，曾辦理休學1年，以該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之事實，尚毋需計入進修期間。」。</p> <p>二、依本部上開87年11月23日函規定，教師進修碩士學位期間，因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事實，爰不計入進修期間。本案教師雖於99學年度辦理休學，卻於99學年度暑期進修，如該暑期課程係屬渠取得較高學歷之部分課程(如：可計入畢業學分、抵免該學位學分等)，則應視為進修年度，尚不得採計提薪級，以免滋生爭議。</p>	<p>教育部 102.11.5 臺教人(二)字第1020161712號</p>
<p>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中小學教師取得</p>	<p>一、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學位</p>	<p>教育部 105.2.25 臺教人(二)字第</p>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較高學歷改敘相關疑義一案	<p>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並依本部86年6月7日台(86)人(一)字第86049910號函規定議處。</p> <p>二、「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之規定，不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教師自行前往進修，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同意者，尚不得依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p> <p>三、本條例未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改敘時，應重新審查原敘薪級，爰宜本於權責酌處；另如發現原敘薪級有誤，應依本部96年5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60071229號函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9條及第127條等規定，本於權責審酌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及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不得撤銷之情事。</p> <p>四、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薪點，仍敘原薪級；最高本薪則按其最高學歷依本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說明一規定辦理。</p>	1050004226 號
教師「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業經學校核准報考研究所在職專班，於條例施行後始考取學校，是否適用該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一案	<p>一、依教育部88年6月23日台(88)人(二)字第88066833號書函略以，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4條第2項，教師留職停薪進修需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所稱「同意」應包含「報考前獲得同意」或「錄取後就讀前獲得同意」。</p> <p>二、待遇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所稱「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係包含「報考前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或「錄取後就讀前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p>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19717 號函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經敘定之薪級，不得依待遇條例規定重行敘定薪級	<p>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律僅能於制定後向未來生效，並不得溯及既往對已發生之事實發生規範作用，爰公立中小學教師於待遇條例施行前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經敘定薪級者，尚不得依待遇條例規定重行敘定薪級。</p>	教育部 105.7.18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86003 號函

玖、其他敘薪相關釋例

大 綱	函 釋 摘 要	法規依據
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資格擔任特教班代理教師敘薪疑義	<p>一、依本部 87.8.7 台(87)人(一)字第 87072472 號函規定，「未修特殊教育學分之一般教師轉任啟智班乙節，本部業於 87.4.2 以台(87)特教字第 87033216 號函嚴禁各校進用不合格特教教師或以不適任之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教班，以維受教學生權益。」</p> <p>二、有關中小學代理(課)教師之敘薪業務係屬各縣(市)政府權責，另本部 87.11.30 台(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函釋，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本案未具特教班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敘薪，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辦理。</p>	教育部 94.11.4 台人(一)字第 0940150697 號

<p>公立中小學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教師證書者，其前經作為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代課（理）教師年資，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p>	<p>一、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最近 7 年內任教 1 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1 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復依本部 88 年 10 月 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12285 號函規定略以：「教師之職前年資經作為取得任用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p> <p>二、茲以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受聘為代課及代理教師，於符合所定三款規定情形，即可以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爰該段作為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為取得教師證書之必要程序之一，依本部 88 年 10 月 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12285 號函規定，教師之職前年資經作為取得任用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之意旨，爰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前經作為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代課（理）教師年資，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p>	<p>教育部 96.8.31 台人（一）字第 0960122634 號</p>
<p>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5 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如何起薪疑義</p>	<p>一、依本部 88.10.20 台(88)人(一)字第 88127763 號函釋略以，「一、本部 87.9.1 台(87)人(一)字第 87092306 號函規定，自 87 學年度起，凡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於大專院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大學畢業學歷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自 190 元起敘。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5 條係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修畢其他教育階段別、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取得其他教育階段別合格教師證書之規定，教師適用該條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自屬本部前揭起敘薪級規定之適用對象。另所詢其職前年資採計一節，因該類人員依條文規定免除參加教育實習，故其職前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未曾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得按規定辦理採計提敘薪級。</p> <p>二、另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始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原則。本案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辦理。</p>	<p>教育部 96.10.18 台人（一）字第 0960152209 號</p>

<p>公立中小學教師及代理教師因誤核薪級所溢支之薪給應如何處理及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如何計算乙案。</p>	<p>一、依本部 96.5.30 台人(一)字第 0960071229 號函示，公立中小學教師因誤核薪級所溢支之薪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119 條及第 127 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審酌有無法律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且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不得撤銷之情事，並洽審計機關意見辦理，先予敘明。</p> <p>二、查法務部 98.8.25 法律決字第 0980018457 號函釋規定：「關於給付金錢或可分物之授益性行政處分作成後，原處分機關未依前開規定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之規定，原行政處分效力仍繼續存在，受領人自無返還之義務，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此際尚無該第 131 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迨至原處分機關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後，受領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原處分機關對之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或廢止處分生效時起算」，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高)核教師薪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得行使之起算點，依上開規定應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p> <p>三、復查法務部 97.7.3 法律決字第 0970019109 號函規定：「本部前於 90.3.22 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略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長者，仍依其期間)。…』」，爰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如為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發生，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如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辦理。</p> <p>四、另上開請求權期間之計算，是否因撤銷原處分而有時效中斷乙節，以時效中斷係請求權時效開始起算後，於時效進行中，發生法定時效中斷事由，爰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計算，既係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自不生「因撤銷原處分而有時效中斷」之疑義，併予敘明。</p>	<p>教育部 99.8.13 台人(一)字第 0990114292 號</p>
<p>誤(溢)核之行政處分撤銷後，薪資之償還，以雙方合意辦理為宜。</p>	<p>公立中小學教師因誤(溢)核之行政處分被撤銷後，得否只請求行政處分自撤銷時前起算 5 年內之公法上不當得利一案，仍請依本部 99 年 8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14292 號函辦理。至溢領薪資之償還，以雙方合意辦理為宜。</p>	<p>教育部 100.9.27 臺人(三)字第 1000165697 號</p>
<p>有關公立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因誤核薪級所溢領之薪給應如何處理及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時效疑義</p>	<p>一、教育部 96.5.30 台人(一)字第 0960071229 號函釋，公立中小學教師因誤核薪級所溢支之薪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119 及 127 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審酌有無法律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且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不得撤銷之情事，並洽審計機關意見辦理。</p> <p>二、至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計算疑義一節： (一)查法務部 98.8.25 法律決字第 0980018457 號函釋規定：「關於給付金錢或可分物之授益性行政處分作成後，原處分機關未依前開規定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之規定，原行政處分效力仍繼續存在，受領人自無返還之義務，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此際尚無該第 131 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迨至原處分機關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後，受領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原處分機關對之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或廢止處分生效時起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高)核教師薪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得行使之起算點，依上開規定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 (二)復查法務部 101.2.4 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令略以：</p>	<p>教育部 101.7.17 臺人(一)字第 1010124963 號</p>

	<p>「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無特別規定。經類推適用性質相近之其他行政法規或民法之消滅時效規定後，該消滅時效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5 年時效期間（亦即其殘餘時間自 90.1.1 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期間為長者，應縮短為 5 年）。</p> <p>(三)爰本案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計算請依上開規定辦理。</p>	
<p>初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提敘薪級，其職前曾任私立專任教師期間進修碩士，是否應扣除進修期間年資疑義</p>	<p>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2 條附表說明第 4 點規定：「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及同條附表說明第 5 點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依上開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係以學歷起敘；若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亦指進修當時及申請改敘時之身分為公立中小學教師而言。</p> <p>二、案內教師到職時，如已取得碩士學位，即得以碩士學歷起敘，並依規定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另前因學歷改敘所跳空之薪級，因無教學服務事實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尚無法逕予銜接私立學校薪級）。</p>	<p>教育部 101.8.29 臺人（一）字第 1010159553 號</p>
<p>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轉任另一公立學校教師期間，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敘薪一案</p>	<p>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轉任另一公立學校前，期間曾任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如轉任前未曾採計是項年資，基於教師權益考量，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採計提敘薪級。</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2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70008190 號函</p>

壹拾、相關法規

教師待遇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3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39021 號令定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第 1 條

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

第 2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一、公立學校：

- （一）國立學校為教育部。
- （二）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
- （三）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二、私立學校：

- （一）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
- （二）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教育部。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業務調整移撥予直轄市前，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三）國民中小學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 二、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 三、薪級：指本薪（年功薪）所分之級次。
- 四、薪點：指本薪（年功薪）對照薪額之基數。
- 五、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 六、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

七、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

※第 5 條

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 6 條

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

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

※第 8 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第 9 條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 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第 10 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第 11 條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第 12 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除考核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由各校定之；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

第 13 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 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
- 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

第 14 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5 條

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

- 一、中小學教師：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
- 二、大專教師：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

前項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6 條

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

第 17 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第 18 條

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

第 19 條

依法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年功薪）。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教師失蹤，自失蹤之日起至民法第八條所定期限屆滿之日止，得發給本薪（年功薪）。

教師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並按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

第 20 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

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

第 21 條

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第 22 條

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給之給付、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晉級及加給之給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軍警學校專任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第 23 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薪給支給之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核敘薪級、第十條第一項改敘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起敘及改敘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或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同條第二項按學年度評定成績或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或地域加給之規定，或未將上開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

前項情形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薪 級	薪 點	職 務 等 級 名 稱				說 明	
一 級	770	770	710	650	625	625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二 級	740						
三 級	710						
四 級	680	教授	680	650	625	625	
五 級	650						
六 級	625						
七 級	600	副教授	680 475	650	625	625	
八 級	575						
九 級	550						
十 級	525	680 475	副教授	650	625	62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680 475	600	助理教授	625	625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680 475	600 390	助理教授	625	625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680 475	600 390	500	講師	625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680 475	600 390	500 310	講師	62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680 475	600 390	500 310	講師	625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680 475	600 390	500 310	講師	625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680 475	600 390	500 310	講師	625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680 475	600 390	500 310	講師	625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三十四級	140	680 475	600 390	500 310	講師	625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三十四級	140	680 475	600 390	500 310	講師	625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起敘基準表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中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中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105年2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08177B號令訂定發布條文10條；並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初任教師，指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

※第 3 條

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但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學校應於教師到職之日通知教師依前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敘定薪級：

- 一、私立學校及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未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擬訂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格式如附件二）報由主管機關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教師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依前項規定程序，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

前二項敘定薪級，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第 4 條

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之薪級支給；未敘定前，學校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暫支，並以書面通知教師。

敘定之薪級高於暫支之薪級者，自到職日起按敘定之薪級補發其薪給差額。

敘定之薪級低於暫支之薪級者，於前條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送核者，自到職日起至薪級敘定前一日止核發之薪給差額，免予追繳；逾限送核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應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第 5 條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申請重行敘定者，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三十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第 6 條

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第 7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轉任，指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

第 8 條

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再任同一公立學校者，其薪級之敘定，比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指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

前項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由各校自行訂定。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公立學校，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薪級之晉級。

公立大專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於學年終了，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晉級。

第 10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管機關或學校全銜) 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A000000000)

一、現任職務：

二、學歷：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六、備註：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主管機關或學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

副本：

(學校全銜) 教師敘薪請示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現 (擬) 任 職 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動 態	
學 歷	
經 歷	
應 聘 科 目 及 字 號	
檢 定 合 格 日 期 (年 資 起 算 年 月)	
擬 支 薪 級 薪 點 生 效 日	
曾 支 薪 級 薪 點	
擬 支 薪 級 薪 點	
證 件 件 數	
主 管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依 法 審 查 情 形	
備 註	

正本：

副本：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64406B 號令訂定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52222B 號修正「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二、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三、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如附表)認定之。

二、教師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一) 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

(二) 海外僑校之教師。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

三、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第一款規定認定之。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比照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五、前四款以外年資，其等級相當之對照，由教育部認定之。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等級相當，應就大專教師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 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 副教授：

1. 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 講師：

1.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 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八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 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四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 助理教授：

1. 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五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3. 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十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四) 講師：

1.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三、現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取得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務等級

相當。但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未及取得學位證書者，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同等學歷。但其臨時畢業證書應載明已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博士論文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

※第 3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 四、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
- 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七、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八、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九、曾任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國軍編制內聘用人員、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十、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年資、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十一、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
- 十二、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 十三、曾任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等級相當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審查通過。

第 4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累積滿一年，以月為計算基準。但同一月份不得重複計算。

第 5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 一、國內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 二、國際知名之國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關（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專校院。
- 三、經學校認定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

第 6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大專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其與現職性質相近之認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前項教師申請採計國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應附國外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2 日台參字 09301714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薪級之核敘，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2 條

教職員薪額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分別依所附教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附表(二)、(三)、(四)、(五)、(六)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第 3 條

教職員敘薪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學校為教育部，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前項教職員之敘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學校辦理之。

第 4 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登記檢定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手續。

第 5 條

學校收到新任教職員送繳敘薪表證，應即依照規定標準擬定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附格式一)，一併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其薪級，並填發敘薪通知書(附格式二)。

第 6 條

新任教職員有正當事由不能依限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檢附履歷表申請展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逾期應予停止任用，並照其擬任職務最低薪級核銷其墊支薪。

第 7 條

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列冊報請核備(附格式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

第 8 條

教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 二、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
- 三、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 四、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

五、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

六、因本辦法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

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第 8-1 條

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第 9 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下列規定：

一、起薪：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三、保留薪階：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功薪，得繼續支給。

第 10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 一、服務年資之計算，以任職學校校長暨教職員或與其性質有關公職為限。
- 二、畢業或服務之學校，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
- 三、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其呈經主管教育機關業已採認學經歷證明保結所合計之薪級仍續予承認）。
- 四、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級之限制。
- 五、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專科學校夜間部進修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六、表列各級學校，凡未特別註明畢業年限者，大學係指修業四年，專科係指修業二年畢業而言，如法定修業年限超過上述規定，每增一年提敘一級。
- 七、大學及專科夜間部各科畢業者，比照日間部同科系法定修業年限計算。
- 八、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教育學科學分或專門科目學分達到規定標準者，得提敘一級，二者兼修者，仍予提敘一級為限。
- 九、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有正式證明者，得按其專科以上肄業年限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現時正在肄業中者，不得採計。
- 十、(刪除)
- 十一、應征退伍依限復職者，除其退伍當年在營年資併同在職年資參加該學年度之考成外，其餘在營年資，視同在職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十二、代用教員薪級，高級中等學校按本表廿八級支給，國民中學按卅級支給，國民小學按卅三級支給。
- 十三、最高學歷與次高學歷之中間有服務經歷者，上述兩項學歷證件併送審核。
- 十四、持有銓敘機關核定證定者，任職員時准予採認。
- 十五、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學歷，任職員時，准予比照採認。

附表(一)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79.05.12修正新增，詳如下)
23	22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註：教育部 79.05.12 台(79)人字第 21697 號函修正規定(台灣省政府公報 79 年夏字第 55 期)，自七十四年五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學校職員因改以考試用人，故經規定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未修正前，暫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高考及格(或乙等特考)依委任一級二三〇元起敘。茲為使教職員核薪標準一致，凡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教師敘薪(改敘)時，得自二三〇元起薪，惟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註：教育部 87.9.1 台(87)人(一)第 87092306 號函釋(教育部法規釋例敘薪篇)，自八十七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於擔任中小學正式教師時，自一九〇元起敘。
27	180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 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註：依教育部 78.12.22 台(78)人字第 63469 號函釋(教育部法規釋例敘薪篇)，大學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合格者，其實習期間之薪級同意核支一八〇元，但職前如有可採計提敘之年資，宜俟實習期滿辦妥教師登記後再行依規定提敘。
28	170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 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 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 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 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註：依教育部 75.11.14 台(75)人字第 51836 號函示(教育部法規釋例敘薪篇)，本類人員如已修滿規定之教育學分，得自 160 元起敘。 2. 普通考試或丙種特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 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暨中央警官學校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1	140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 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 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1.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 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 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 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原名稱為：「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

86 年 7 月 30 日 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88558 號令修正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附 註	
等級	薪額								
	770	770							一、自 86 年 3 月 21 日生效。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三、中、小學合格教師，如具有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 525 元，年功薪五級至 650 元；如具有博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 550 元，年功薪五級至 680 元。 四、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依幼稚教育法規定，比照國民小學教師。 五、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 六、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遴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七、本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八、本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本表附註六所列人員比照辦理。
	740								
	710								
一級	680	教授	710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副教授	6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助理教授	625						
二一級	245								
二二級	230								
二三級	220								
二四級	210								
二五級	200								
二六級	190								
二七級	180								
二八級	170								
二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講師	450	中等學校教師 國民小學教師					
三一級	140								
三二級	130								
三三級	120								
三四級	110								
三五級	100								
三六級	90	助教	390						
		600	390						
		680	475						
		500	310						
		450	245						
		330	200						
		450	150						
		450	120						

各級公立中小學主管職務加給及學術研究費參照表

各級公立中小學主管職務加給		
(依據： <u>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u>)		
職稱(等)、薪額		月支數額
相當簡任第十職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12,110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國中校長、國小校長		8,970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高級中等學校處、室、部、館主任或班級數 70 班以上之國中處、室主任支本薪 310 元以上者		6,950
相當薦任第七職等；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班級數 70 班以上之國中處、室主任且支本薪 290 元以下者、班級數未滿 70 班之國中處、室主任、國小處、室主任、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組長支本薪 290 元以上者		5,300
相當薦任第六職等；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組長支本薪 275 至 245 元者		4,350
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國中副組長、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組長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3,860
中小學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		
(依據： <u>教師待遇條例</u> 第 15 條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職稱、薪額		月支數額
校長		32,100
教師、 輔導教師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32,100
	支本薪 350 元至 450 元者	27,040
	支本薪 245 元至 330 元者	23,820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20,700

學校鐘點費支給標準參照表

(單位：每節)

學制	兼任教師、代課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高中(職)	400 元	-
國民中學	360 元	360 元
國民小學	320 元	320 元

備註：

-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薪級	薪額						
	770	770					
	740						
	710						
一級	680	國家級運動教練	680	650	625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高級運動教練	中級運動教練	初級運動教練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680	45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310	24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450	20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450		17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一、各級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敘。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薪級（額）		月支數額			
薪級	薪額	國家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770	46,230			
	74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三級	625	40,455	32,100	32,100	32,100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32,100	27,040	27,040	27,04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27,040	23,820	23,820	23,82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20,700	20,700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39

附則：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

教育部 94.12.14 台人(一)字第 0940151536 號令修正

職務等級				說明
等級	薪額			
	770	中將	少將	本案之退除役軍人係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三種對象：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740			
	710			
一級	680	上校	中校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少校	中尉、一等士官長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上尉	少尉、二等士官長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中尉	三等士官長、上士	
二十級	260			
二一級	245	中尉	中士	
二二級	230			
二三級	220			
二四級	210			
二五級	200	中尉	中士	
二六級	190			
二七級	180	中尉	中士	
二八級	170			
二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一級	140	中尉	中士	
三二級	130			
三三級	120			
三四級	110			
三五級	100	中尉	中士	
三六級	90			

各類人員薪級標準與年資採計表

薪級	薪點	薪額	單職人員		雙職人員		醫師		醫事人員		警政人員		公務人員		國營金融事業人員		中央銀行人員		經濟甲種事業人員		普通甲種事業人員		專業人員		人事人員		關務人員				
			薪點	薪額	薪點	薪額	薪點	薪額	薪點	薪額	薪點	薪額	薪點	薪額	薪點	薪額	薪點	薪額	薪點	薪額	薪點	薪額	薪點	薪額	薪點	薪額	薪點	薪額	薪點	薪額	
280		770	一級	800	一級	一級	800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250		750	二級	790	二級	二級	790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220		730	三級	770	三級	三級	770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190		710	四級	750	四級	四級	750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160		690	五級	730	五級	五級	730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60735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 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代課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4 條

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第 5 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四、對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9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 104.12.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5303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細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

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時，尚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予招收入園。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負責人，依法代表幼兒園負責有關事宜，並以一人為負責人。但私立托兒所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改制為幼兒園之前，負責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為二人以上者，其改制為幼兒園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不利條件之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第 4-1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專業輔導人力，指下列人員：

- 一、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

二、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學生輔導法第三條所定之專業輔導人員。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幼兒園得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六十人之上限規定，不適用於本法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分所（園）。但改制為幼兒園後，其新設之分班或原分所（園）之擴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

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二、偏鄉：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

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

第 7 條

幼兒園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應擬訂相關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經核准之計畫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其服務項目如下：

一、教保問題之諮詢。

二、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之辦理。

三、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所之提供使用。

第一項計畫，其內容應包括服務目的、服務內容、服務時間、場地及人員之安排；其有收取場地清潔費之必要者，並應於計畫中載明收費額度計算方式。

第 8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托兒所，其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所置助理教保人員，於改制為幼兒園後，得繼續在園服務，不受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第 9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所稱特約，指幼兒園與醫療機構簽訂，具資格之護理人員，於必要時提供專業服務之契約；所稱兼任，指幼兒園聘請具資格之護理人員，以部分工時於幼兒園從事指定工作者。

公立幼兒園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護理人員，準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 9-1 條

幼兒園每班所置教保服務人員為實際擔任教保服務工作之專任教師者，得兼任導師，並發給導師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其中一人為導師：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八人以下。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

三、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同意設置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混齡班，班級人數八人以下。

前項導師費之發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10 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幼兒園所定組長、教師、教保員之順序代理之；無專任教師及教保員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依序代理之。

園長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其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園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應具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資格。

※第 11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離島及偏鄉地區，遴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完成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者代理之。但未及於任職前完成者，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或留職停薪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第 13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每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每學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 14 條

本法所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或公告之相關事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公、私立幼兒園應公開或公布之相關事項，應衡酌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就下列方式選擇其適當者為之：

一、發送正式紙本通知，並張貼於園舍範圍明顯處。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

三、其他足以使家長或監護人得知之方式。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之公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 15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九項所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但不包括該托兒所及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之增建、改建、擴充、遷移或增加招收人數。

第 16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20154620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三、休假進修、研究：係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研究。
- 四、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第 5 條

全時進修、研究給予公假。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 一、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
- 二、學校發展需要。
- 三、人員調配狀況。
-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第 7 條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依規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
- 二、依規定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 三、依規定改敘薪級。
- 四、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 五、列為聘任之參考。
- 六、列為校長、主任遴（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 七、進修、研究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服務學校業務有貢獻者，依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前項第六款之規定，以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限。

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
- 二、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

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公立學校教師國外進修、研究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所需費用，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第 9 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

第 10 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修、研究成效，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 11 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第 12 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13 條

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研究契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 14 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學校校長。
- 二、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 三、幼兒園園長（主任）及教師。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584B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第二章 聘任

第 3 條

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該轄區重點運動發展情形予以統一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為統一辦理前項所屬學校教練之遴選，應設教練遴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學校自行辦理教練遴選者，其審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擬訂遴選所需教練等級、教練應具備之學、經歷與教練證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學校公告實施。
- 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
- 三、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 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學校校長聘任。

地方主管機關統一辦理教練遴選者，由教練遴選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規定通過，並將錄取名單送各該學校審委會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學校審委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但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規定實施績效評量之當學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議決服務成績不通過，並送審委會審議不予續聘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 7 條

因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成隊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教練，應優先輔導介聘。

前項教練之介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審委會決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後，由校長聘任。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身體衰弱之教練，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8 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調整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得辦理教練之遷調作業，並由校長聘任；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各級學校因校際合作、訓練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練，並於一校專任。

各級學校合聘教練之條件、比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第 10 條

各級學校應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職。

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 12 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章 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第 13 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 四、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 五、連續三年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 六、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練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學校審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審委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4 條

教練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練專業倫理或損害教練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雖非重大，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服務。

第 15 條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除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第 16 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予以暫時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

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教練依第十四條或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續聘或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審委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第 17 條

依本辦法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終局停聘處分，於回復聘任後，補發另半數本薪（年功薪）。但有下列情形者，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

- 一、依第十四條規定終局停聘之教練。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
- 四、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於調查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 五、依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仍視為停聘之期間；於回復聘任報到後，補發全數本薪（年功薪）。

第 18 條

教練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第十六條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練，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

經依法停聘之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

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四章 服勤及職責

第 19 條

教練之服勤時間，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 20 條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學校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第 21 條

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

- 一、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
- 二、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學校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 四、學校之運動發展。
- 五、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之參與。
- 六、接受學校就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之指派。
- 七、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學校相關規定之遵守。

第 22 條

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五章 訓練及進修

第 23 條

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第 24 條

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第六章 成績考核、獎懲及年資晉薪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
-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

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原學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

一、訓練指導情形：

- （一）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 （二）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 （三）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

二、品德：

- （一）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
- （二）校內外行為表現。
- （三）團隊氣氛之營造。
- （四）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 （五）言行操守。

三、專業知能：

- （一）進修之參加。

- (二) 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 (三) 教練有關研討會或研習會之參加。

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

- (一)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
- (二) 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體育課程以外體育活動之協助。

五、行政配合：

- (一) 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
- (二) 接受學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
- (三) 學校運動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

六、獎懲及勤惰：

- (一) 獎懲紀錄。
- (二) 服勤紀錄。

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

第 27 條

各級學校對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基準之事蹟者，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對體育運動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 積極培訓選手獲特優成績，或有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選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 違法處罰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 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選手程度。
- (四) 自願輔導選手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選手身心健康，而訓練成績優良。
- (五) 協助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選手氣質，形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選手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違法處罰選手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
- (七) 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訓練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練訓練課程之訓練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選手程度。
- (五) 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得有名次。
- (八) 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 在運動訓練課程研發、訓練方法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 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訓練未能盡責，致貽誤選手之訓練。
- (四) 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訓練或訓輔行為失當，有損選手學習權益。
- (八) 違法處罰選手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選手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不力，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 28 條

各級學校教練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一次，增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二、記功一次，增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三、記大功一次，增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其增減分數，應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獎懲及勤惰配分比率內為之。

教練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

第 29 條

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由審委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年終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教練之成績考核結果，各該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第 30 條

各級學校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 31 條

教練成績考核結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前二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其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教練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率計算。

第七章 待遇、福利及申訴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如附表；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各級學校教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33 條

教練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第八章 附則

第 34 條

私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35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專任運動教練，除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有關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或全數本薪（年功薪）相關規定，於前項準用時，以教練之月薪之半數或全數計算之。

第 3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薪級	薪額						
	770	770					
	740						
	710						
一級	680	國家級運動教練	680	650	625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高級運動教練	中級運動教練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680 310	450 245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310	450 200	450 17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一、各級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敘。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2483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之審定，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並依其專業能力分級如下：

一、一般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四級。

二、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級。

前項運動教練，依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運動種類，區分為各級各種類運動教練。

第 3 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其為國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除以第四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資格，申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之審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

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國家選手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三、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第 4 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之資格，於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規定如附表一至四；於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規定如附表五至七。

第 5 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其已取得者，撤銷之。

第 6 條

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應依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一般或身心障礙之分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符合附表一至七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前項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得補正之情形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7 條

本部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得組成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8 條

申請案之審定結果，應通知申請人；審定通過者，由本部發給運動教練證書；未通過者，申請人得申請複查。

申請人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 9 條

運動教練證書毀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運動教練之審定：

- 一、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後，有第五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形之一。
- 二、擔任運動教練，怠忽職守致選手失蹤或死亡。

運動教練經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審定。

第 11 條

運動教練經撤銷或廢止其審定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教練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第 12 條

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通過、撤銷或廢止之名單，本部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第四條附表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	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以下簡稱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且選手達三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國民小學專職教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三人以

			師或專職教練，且符合下列二條件： 1. 取得 C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教育部公告之。
-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會，以下列賽會為限：
 - （一）全國運動會。

(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三)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四)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五) 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五、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六、申請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修正第四條附表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組第一名。
			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且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為八十分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B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申請審定時仍在國民小學任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B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指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修正第四條附表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中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以上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p>備註：</p> <p>一、本表所稱擔任中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p> <p>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p>				

修正第四條附表四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高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第一名或奧運前三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奧運前二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高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本府 93 年 8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0930107154 號函訂定

本府 95 年 1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24973 號函修正

本府 103 年 12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24662 號函修正

本府 106 年 12 月 11 日府教發字第 1060249646 號函修正

本府 108 年 1 月 2 日府教發字第 1080000294 號函修正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補充規定適用於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規定只適用於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 三、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公開甄選作業程序，比照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且所聘請之甄審委員應具備教育相關知能及經驗。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辦理代課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完竣後，甄選簡章、甄審委員相關資料、錄取名單、相關會議紀錄，及依同辦法第五條辦理之再聘作業相關資料，留存學校以供查考，免報本府備查。
- 五、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六、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 七、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
- 八、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兼課（超時授課）、代課節數係含日校及補校課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課（超時授課）每週不超過六節，代課每週不超過五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每週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校內外之兼課（超時授課）、代課節數應合併計算。
外聘兼任、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節數以每週合計不超過二十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校內外之授課節數應合併計算。
- 九、全校課程總節數應排滿最高總節數後尚餘有課務，除聘任兼任、代課教師外，亦得聘請校內教師兼課並請領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授足本身每週最高基本節數後，始得按實際超出節數發給鐘點費；其兼課節數應明確標示於課程表中。
- 十、兼任教師、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依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之支給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如學校辦理師生共同參加之教學相關活動時，有實際參加校方排定活動，按原排定兼任、代課、教學支援工作節數發給鐘點費。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

代理教師兼任、代課者亦同。

十一、各校因實施分組教學或選修課程，得保留編制內教師部份名額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保留之編制教師每一員額可折抵授課鐘點費以每週三十五節計算。

※十二、代理教師之薪級及學術研究費之核敘標準如附表。

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

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以學歷敘薪。

代理教師具有職前年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提敘薪級，且聘期內取得新資格或較高學歷均不辦理改敘，該職前年資俟成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始予採計提敘。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惟若聘期內取得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數額支給。

十三、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發給；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但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長期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及請假期間所遺課務之調補課代理代課，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十五、代理教師職務加給、工作費，及給假期間或停聘之支領職務加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並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十六、校長請假由代理人代理職務，代理人課務不得聘請代課、代理教師。校長請假連續超過三十日(不含例假日)由代理人代理職務，代理人課務得聘請代課、代理教師。

十七、兼任、代課、短期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因故無法按時間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聘合格人員代授，其鐘點費或薪資由代授人員支領。

十八、各校聘任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或薪資之支給若有不實或超領情事，已領之鐘點費或薪資應追繳縣庫、未領之鐘點費或薪資不准核銷，有關人員從嚴議處。

十九、各校聘任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於聘約註明兼任、代課、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如為再聘或續聘者應併同加註。

二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認證由本府辦理，認證簡章由本府另行公告。

本府所核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永久有效。

中央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在有效期限內，本府均予承認。

附表

代理教師薪級		
學歷及資格		薪額
大學畢業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未修畢代理類(科)別教育學程。	本薪 170 元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已修畢代理類(科)別教育學程。	本薪 180 元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系或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持有聘任科目之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師證者。	本薪 190 元
	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或經教育實習半年並經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已取得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碩士畢業（不論是否具備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本薪 245 元
博士畢業（不論是否具備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本薪 330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理教師具有職前年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提敘薪級。 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取得新資格或取得較高學歷均不辦理改敘。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含碩、博士），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惟若聘期內取得代理類（科）別合格教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數額支給。 長期代理教師→月薪(需辦理敘薪)；短期代理教師→日薪（免辦理敘薪）。 		

嘉義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作業要點

- 一、為規範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教師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商借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且未曾受刑事、懲戒或懲處。
- 三、商借教師以一般地區學校為優先，但有重大特殊計畫之專案人力需求者，不在此限。
本府對於商借教師之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且同一學校之商借教師，以二人為限。
- 四、本府商借教師，應依實際專長需求及員額，經教育處處務會議決議，並報經縣長同意後辦理。
- 五、教師商借期間以二學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商借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園）同意後繼續商借。
- 六、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原有課（職）務，原服務學校（園）得另聘代理、代課教師為之。
- 七、商借教師之到職、離職、差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差旅費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商借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除本原則另有規定外，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商借教師每年之成績考核，由本府預評後，送原服務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服務績效卓著者，本府得建請原服務學校依法規規定予以敘獎。
- 九、商借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歸建：
 - （一）商借期間屆滿，無意願繼續接受商借。
 - （二）專案性或緊急性業務結束。
 - （三）商借工作成績經考評不合格。
 - （四）工作不適任或處理公務有重大違失。

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

101年12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10378171號函修正

一、依據：

(一)「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

(二)「教師法」第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條。

二、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除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現任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正式教師。

四、教師在職進修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方式如左：

(一)參加研習、考察、學術研討。

(二)進修學分、學位。

(三)其他經本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

五、前條所稱教師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係指教師之一般、專門、專業知能。依其內涵包含學科知識、教材發展、教學技術、教育新知、研究知能、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新興教育議題等。

六、教師申請進修條件如下：

(一)教師進修系所，須與其本職工作、專業發展有關，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及本要點予以認定。

(二)教師申請在職進修，須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初任到職日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及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三)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

(四)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名額，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各校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計算結果尾數遇有小數者以一人計），且錄取參加進修名額全校累計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員額未滿二十人者，以二人為限）。

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碩士、博士為先後之順序；同一學位，以年資為優先順序。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進修，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惟應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七、進修類型：

(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期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三)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四)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本縣教師基於教師自我成長需求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學位。

八、※進修程序：

- (一)各校教師參加全時進修者，須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其薦送或指派手續由學校陳報本府核定。
- (二)各校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者，應於報名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且應於報名前檢附申請表及甄試簡章，由服務學校核准後始得報考。
- (三)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者，由各校自行核定。
- (四)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應將每學期修習課程表送予學校人事單位查核。
- (五)參加留職停薪進修學位者，應於報名前提出申請經服務學校同意，並於錄取後報請本府辦理留職停薪。

九、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報名前未經現職服務學校事先核准，事後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學位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本縣教師經縣內介聘調任他校或他縣教師經縣外介聘調入本縣，原已核准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學位者其名額仍納入新調入學校百分之五限制。

十一、進修期限：

- (一)全時進修之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二年，超過二年以上，應予留職停薪。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學位者，每週酌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惟學校教學須親授、行政業務須自理，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 (三)留職停薪進修學位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請本府核准；至多以一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

(四)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在百分之五限制內，報經本府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十二、進修人員義務：

(一)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應於申請時填具保證書（格式如附表），保證履行服務之義務。其服務義務之期間，留職停薪進修者為留職停薪相同期間，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為公假相同期間。進修期間及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調離本縣。

(二)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三)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未服滿服務義務期限參加進修者，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於進修後以上加方式合併履行其尚未履行之服務義務與進修之服務義務。

(四)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再進修者，俟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五)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一個月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除公餘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進修外，應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進行初審，再列冊報本府核定。

十四、校（園）長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除公餘時間進修外須於報名前報府核准始得報考。

十五、本縣教師參加各大專院校博、碩士班（含學分班）進修者，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

十六、本要點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學校參照本要點之規定，另訂補充規定辦理。

附表

嘉義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保證書

茲保證 君遵守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之規定參加進修，如有違反規定，應由學校依本要點及有關法令處理，不得異議。

被 保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進 修 類 別	進 修 學 校 暨 系 所	進 修 起 迄 期 間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保 證 人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及 職 稱			住 址	與 被 保 人 之 關 係		蓋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附註：

- 一、由個人保證者，應以公務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相當官職等以上正式教（職）員為保證人，並由其服務機關學校加蓋印信證明。
- 二、參加進修人員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者，應立即返回學校服務，不得稽延，如有延誤，以違反本要點論，被保人不依保證書規定履行義務時，依聘約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本保證書留校永久保存。

嘉義縣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習管理作業要點

103年11月7日府教學字第 1030210025 號 函

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二、目的：

(一)順應時代趨勢，養成終身學習理念，提昇教育品質並不斷接受新資訊、新觀念。

(二)培養教師求知精神，敬業樂業之態度，以提昇教學效能與效率，進而達成教學目標。

(三)落實各校進修課程，培養教師認知九年一貫課程涵義。

三、適用對象：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及教師（含代理、代課暨實習）。

四、辦理單位：

(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之規定者。

(二)本府主辦或委託各有關機關學校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辦或數校聯合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提出具體計畫經本府教育處備查。

(四)其他政府單位及學術、專業研究機構辦理與教學有關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五)其他縣市政府教育處主辦或委託各有關機關學校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五、研習實施方式：

(一)辦理研習應不影響正常教學，以寒暑假、例假日或週三下午辦理為原則。

(二)研習內容以提昇教學專業知能、增進教學效果為主，其他與教學科目相關之研習活動為輔。

(三)凡指定對象參加之研習班次，請各校慎選參加人員。

- (四)各校應於規定時間內(上、下學期計畫性研習最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將研習計畫及課程報本府備查。
- (五)各校所報之研習計畫應包含：研習主題、課程內容、實施方式、講師名單、研習日期與時間、評鑑方式及預期效益等。
- (六)依「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差假要點)第四點規定，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
- (七)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主(承)辦學校請假。遲到、早退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缺席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 (八)主(承)辦學校應於研習結束後翌日將遲到、早退、請假、缺席者名單先行以電子郵件郵寄至 teach (teach@mail.cyc.edu.tw) 信箱，再由本府教育處行文至所屬服務學校逕依差假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等相關規定切實辦理後，再報府核備。簽到(退)名冊留存一年備查。
- (九)各校應將所辦理之研習做成紀錄、成果，以備本府教育處考核。

六、研習時數申請與核給：

(一)本府教育處主辦或學校自辦

- 1、92年2月21日府教學字第0920027070號函規定，94學年度起停止適用。
- 2、申請核發研習時數，外聘講師、跨校邀請之講(教)師、數校聯合辦理之區域策略聯盟、利用共同不排課時間之研習及校內週三進修，由各校校長依本作業要點規定逕行核給。

(二)開設研習學校依核定計畫篩選報名人員，列印簽到、簽退名冊，並辦理研習。再於研習結束後，依參加人員出席情形數實核給研習時數。

- (三)參加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辦理單位所舉辦之研習活動者，須經本府教育處審核同意後始得核發研習時數。
- (四)參加第四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單位所舉辦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活動者，如取得相關文號、研習條或研習認證章者，得併入計算研習時數。
- (五)參加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研考會等機關所辦理之線上研習，每學年至多採計四十小時之研習時數。

七、研習證書換發：

- (一)進修研習以小時為單位，研習時數累計達三十五小時者換發一週研習證書，由各校(園)逕行審核後，依本府規定日期造冊送府備查(另函通知)。
- (二)自 94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各校(園)皆應逕行審核每位教師之研習時數，校(園)內教師如未達換發研習證書條件者，由各校(園)審核後，併上開名冊申請保留繼續使用，當年度未提出申請保留者，視同放棄。
- (三)學分、學位及研習時數採計自換發日起五年內有效。

八、研習之開設與管理：

- (一)辦理單位應視研習計畫所設定之相關條件，如性質、類別、對象、人數等必要時須對報名者進行審核。研習開始後，得替代報名。但不得增刪其名單。
- (二)每學年度每位國小教師至少應參加研習 80 小時；每位國中教師至少應參加研習 30 小時，各校並應於辦理換證前檢視校內教師進修情形，符合標準並達各校進修研習時數第一名者核予嘉獎一次，另本處將依各校進修情形，列為補助進修研習相關計畫經費優先對象，未符標準之教師請各校先行以電子郵件郵寄至 teach (teach@mail.cyc.edu.tw) 信箱，再由本府教育處行文至所屬服務學校列入鼓勵教師優先輔導進修之依據。

(三)學校與學術、社教或專業研究機構(如：出版社等)合辦之研習，應以教學方法、教材設計、教具製作等與教學相關之主題，不宜藉機推銷。

(四)本府教育處得組成無給職之「嘉義縣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訪視小組」，不定期至各校抽訪核發研習時數情形。

九、研習類別：

(一)研習依規模分為全縣性、數校聯合及學校自辦三類。

(二)研習依進行方式分為以下三類：

1、講述類：以演講方式進行，含透過數位學習方式進行者。

2、技能類：以口頭解說輔以動作或操作示範，再由參加人員實際演練者。

3、活動類：不屬前二類方式。

(三)研習依內涵分為以下七大範疇：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進修與發展、敬業態度與精神、學校管理與領導、新興議題與特色及實用智能與生活。

十、研習時數審核原則：

(一)講述類：以實際講述時間核給，一天至多七小時、半日至多三小時。

(二)技能類：以實際教授時間核給，一天至多七小時、半日至多三小時。

(三)活動類：以實際活動時間核給，一天至多七小時；半日至多三小時。

前項各款時間計算均不包含報到、開幕、休息、用餐、座談、車程時間在內。

第一項關於研習類別與研習時數審核原則例舉如附表。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嘉義縣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辦理國民中小學、縣立高中國中部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比照本要點規定。

附表

研習類別	示 例	不核發研習時數項目
講述類		風水、理財、減肥等與教學無直接相關之研習。
技能類	體育活動（躲避球、桌球、游泳、新式健康操等）、藝術活動（書法繪畫直笛等）、資訊融入教學（Powerpoint Excel、網頁製作等）	插花、交際舞或與教學無直接相關之研習。
活動類	一、戶外有專人解說導覽者：參觀特色學校或文教機構、鄉土考察、自然（田野）生態實查。 二、室內有專人導讀主持者：讀書會、工作坊（討論會）、體驗營、影片欣賞、教學經驗分享。	學校課程計畫研討、期末課程規劃及檢討、領域小組會議、測驗卷製作等教學準備工作。
課程與教學類	七大學習領域、重大議題。	
教育行政與輔導類	中輟通報與輔導、特教通報與輔導、視力保健。	選務等非教育行政業務講習。